

局疆域沿革

經遠通志稿卷一中第二冊

綏遠通志稿卷一中

縣疆沿革

綏疆置縣以前漢為最多。遠後漢建武以還。雖大體猶沿舊制。

而省併之端漸啟。卒之歷三國。魏晉諸朝。遺規悉泯。而其詳亦

不可復究。至於隋唐。州郡節鎮之繁。雖不妨遠擬於盛漢。顧其

所領縣邑。則仍寥然無幾。厥後自遼金元明以逮清初。大抵皆

分道析路。設州置衛為多。而於縣城之增置。蓋猶未遑措意焉。

清於雍正乾隆以後。設道設廳。行政之規模稍稍具矣。然核一

道之所轄。亦不過同知通判六七員已耳。直至今日。始漸增為

十八縣局之省制。觀於漢後歷朝建置之簡略。自可推知其沿

革史蹟之無多。故考綏遠疆域者。完全省之大勢已難矣。若更

進而稽縣境之源流。其艱窘蓋又不啻倍蓰也。茲篇於縣局盟

旗疆域沿革。皆就載籍所能詳者詳之。其必不可詳者則姑存其略。以示毋求備而致失真焉。云爾。

歸綏縣

戰國時為趙雲中屬地。趙武靈王置原陽為騎邑。其故址在今

縣治東南。大黑河左岸。秦仍隸雲中郡。漢因之。置北輿縣。為中

部都尉治所。即今縣治也。漢雲中屬縣。在今縣界者。北輿、原陽

外。猶有武泉一縣。其故址位於今縣治東北四十里。小黑河發

源處。再東並兼跨定襄郡武皋縣地。後漢省武皋。餘三縣隸雲

中如故。漢末邊郡屬縣盡廢。北魏為雲中鎮之白道。嗣更於西

境置中川縣。隋開皇中。居突厥沙鉢略於白道川。仍於漢原陽

北輿故城。置鎮屬雲州。大業初。屬定襄郡。為大利縣之北部地。

唐為振武軍。金河縣北境。五代初。契丹移豐州。天德降戶於此。

十九年。析屬境自大青山之翁家嶺以北。置武川廳。民國元年。	馬。二十年。裁協理。移同知廳。駐城。光緒十年。改為撫民同知。二	二員。一駐城。一駐昆都倫。六年。設歸綏道於城。以廳及二協隸	知廳。初駐西河。隸山西省之朔平府。乾隆初。又增設協理通判	王。旋並改所居城曰歸化。清初因之。雍正元年。設歸化理事同	汗。駐牧豐州灘。築城於此。蒙語名庫克忽洞。後受明封為順義	置豐州。未幾又廢。嘉靖中。蒙古西土默特部長阿勒塔都里木	稱豐州。惟省所領富民縣。而降豐為下州。明初廢。宣德元年。復	招討南面。大定元年。并廢司尹。復改天德軍節度。元隸大同路。仍	故。皇統九年。升為天德總管府。置天德尹。兼領西北。招討司。 <small>隸原</small>	縣。治東五十里。白塔村之二。廢城也。全豐州仍領富民。治處如	建豐州。號應天軍。尋改天德軍。領富民縣。其州縣故址。皆即今
------------------------------	---------------------------------	-------------------------------	------------------------------	------------------------------	------------------------------	-----------------------------	-------------------------------	--------------------------------	---	-------------------------------	-------------------------------

改廳為歸化縣。二年。以綏遠城糧餉同知廳併入。始稱歸綏縣。

三年。綏遠與由山西省劃分為特別行政區。縣為區治首邑。十八

年一月。綏遠區升為省。仍以縣為省會附郭首邑焉。至於縣之

四至八到。幅員廣狹。方里統計。均詳著於現疆域篇。本篇專究

沿革。不更觀述。以下各縣旗並同。

戰國策。武靈王破原陽。以為騎邑。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

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胡中。辟地千里。

水經注。芒干水今大河也出塞外。南逕鍾山。山即陰山。其水西

南逕武皋縣。王莽之永武也。又南逕原陽縣故城。城西又西南

與武泉水合。今黑河小其水東出武泉縣之故城。西南即王莽之

所謂順泉者也。水南流。又西屈逕北興縣故城南。其水又西

南入芒干水。

太平記。陰陽嶺在金河縣北一百四十里。秦長城枕之。即鄯陽嶺也。武德四年。平突厥。置雲中。都督府於此。冀州圖白道川。當原陽鎮北地。土白如石灰色。遙去百里。即見之。即是陰山路也。又北輿城鎮在縣北四十里。漢中部都尉治。遼史帝紀。太祖神冊元年。破朔州。殺振武節度李嗣本。自代北至河曲。盡有其地。五年。攻天德。降節度使宋瑤。更軍名曰應天師。未旋復叛。俘瑤家屬。徙其民於陰山以南。

案清重修一統志。於歸化城廳所轄界內。共括有漢雲中

郡之原陽。北輿。武泉。陶林。陽壽。及定襄。郡之武皋等六縣。

且於陶林。陽壽。僅言在歸化城界。而未著其方望。於原陽。

北輿。武泉。則並言在歸化城西。而武皋。則位之於歸化之

北。無論其所括太多。案志文於桐過武城亦列入殊難置

信。即就所示方位揆之。亦猶未能盡符實際也。山西通志雖不取陽壽。顧於陶林武皋二縣。則亦竟采其說而入諸歸化廳界之內。是仍不免稍襲其誤耳。至山西通志因北輿在小黑河北。而以歸綏二城當之。又以武泉在小黑河源。而以歸綏東北之哈拉沁谷口當之。此較一統志之悉以置諸西界者。其精識固遠過之。良以據水經注。循芒干水而推武皋原陽之所在。循武泉水而推武泉北輿之所在。在所謂有本之談。故能辨疑。是似而匡統志之謬。獨惜其據朔平府志。謂陶林在歸化城東南八十里。與古九原城為近。此與一統志之置武皋於城北者。其荒唐失考。殆亦無分軒輊焉。依水經注。芒干水南逕鍾山。又西南逕武皋縣。又南逕原陽縣故城西。又西南與武泉水合之。數語揆之。

則是酈氏所指為今大黑河自北而南之一源。此源先由東北向西南。又折而向南。既匯東來之別一源。乃復向西。南越歸化城南郊。而納小黑河。當其始向西南來時。猶未出東山谷。此蓋酈注所謂逕武皋縣一段也。雖注文未明示逕故城何方。然既在此段水源之旁。則知古武皋縣故址亦必同在東山谷口之東。而東山以東。已非盡屬歸綏。兩志乃盡入諸歸化。統志更移而恆於城北。亦誤乎。故本條僅謂兼跨武皋縣地。而不采兩志全括之說者。正以兼其屬地之一部。則可統其疆域之全部。則不可也。其次原陽縣故城。既在大黑河南流西屈及未合小黑河處。則以今日地形覈之。惟有歸綏縣境之東南方始與所注完全相符耳。蓋向上稍移。則水未出谷。仍在定襄郡界。向下



稍移。則水合武泉。已至北興西南。此不特與河流地形顯  
成牴牾。即質之善長注文。亦格格乎難相入矣。是以本條  
於歸綏疆域。除北興武泉。已考無疑義而悉收外。並確斷  
原陽亦純為今縣屬地也。若越原陽而更向東南。就今地  
論。已入東南山中。為和林涼城接壤處。就漢制論。亦侵入  
定襄郡領域。山西通志謂陶林在歸化城東南八十里。與  
古九原城為近。豈陶林非雲中郡屬縣。而為定襄郡或五  
原郡屬縣耶。不然。置諸東南八十里。既有似乎屬定襄矣。  
乃復云接近九原。豈非又有似乎屬五原耶。殊不思古九  
原在河套北岸。東距歸化且數百里。假使陶林果在歸化  
之東南。安得與遠在城西數百里之古九原城相近。苟其  
信與九原為近。又安得更在歸化城之東南乎。考陶林為

雲中郡東部都尉治所。而北與則中部都尉所治也。以中  
東二字。顧名思義推之。則知陶林當在北與之東。惟北與  
近鄰東北有武泉。東南有原陽。原陽更東則為定襄郡之  
武皋縣。意陶林之頌域。西接武泉。而南臨武皋。而雲中定  
襄二郡亦正以陶林武皋為分界處耳。由是言之。則陶林  
隔武泉而位於北與之東。正與東部都尉治地相合。惟就  
今縣轄境論。則已不在歸綏疆域之內。故本條不取二志  
舊說。而別為詳辨。其誤如上。又遼金以來。豐州均領富民  
振武二縣。舊籍如山西通志。經乘等書。因豐州故蹟之在  
歸綏界。遂并收其所領二縣。亦悉入諸今縣疆域內。按富  
民為州治附郭邑。隨州而納諸一縣領域。固不為誤。惟振  
武據遼志本漢成樂故地。不在今歸綏縣轄境內。一併收

之未免稍舛。或疑今歸綏縣界既可包漢之北興武泉原陽等三數縣。豈獨不可包遼金之二邑。殊不知漢縣繁而密。其地必狹。故可以今之一而括其三。若遼金則自宣德東勝以北。至於陰山。僅此豐州所領之二縣。地形既遼闊。如是安有合州縣三城并置於一隅之理哉。故本條收富民而不收振武。從遼志也。

薩拉齊縣

戰國趙雲中西界地。秦因之。漢置犢和咸陽二縣。其東南或兼

跨沙陵縣邊境。俱隸雲中郡。後漢末諸縣并廢。北魏為懷朔鎮

東南境。置塞泉城於河北。肅宗改懷朔鎮為朔州。於漢祖陽石

門障置廣寧郡。領石門中川二縣。雖二縣城不在今縣界。但中

川在東。歸綏西石門在西。昆篤倫西居今縣領域。則知今縣

乃石門中川分界處亦即朔州廣寧郡之轄境也。孝昌中州南徙而郡縣亦廢。并僑置州隋開皇四年置油雲縣於界內隸雲州。後雲州東徙治大利城縣廢入金河隸勝州。唐調露初置雲中守捉使於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即今縣治附近也。五代後唐嘗置天德軍旋為遼太祖襲取遷其降戶軍號於豐州嗣於其地置代北雲朔招討司尋改為雲內州隸西京道。金仍為雲內州並於東境置裕民縣。然遼金之雲內州東境正為今縣之西界。若今縣之東部則實位於東勝州之河北屬境內也。金大定十九年復改裕民為雲川縣隸西京路。元初省雲川降雲內為下州隸大同路。明洪武五年州廢。宣德元年復置雲內縣屬豐州。未幾又廢。清乾隆初設薩拉齊及善岱二協理通判。六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裁善岱協理併入。同治四年改設。

同知。光緒十年。改為撫民同知廳。二十九年。析所轄後套地。置五原廳。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八年。分所轄大青山後烏喇特東公及茂明安兩旗地。隸固陽設治局。十二年。又分所轄包頭鎮附近烏喇特東西公及土默特達拉特等四旗毗連地。隸包頭設治局。蓋清初所劃之薩廳疆域。至是已減十之七八。凡大青山以北。暨五當谷以西。悉屬於續設之各縣局。厥後續設諸縣間。復有增置。而薩縣則自十二年後。未嘗再析。顧其幅員戶口。仍不失為綏省一巨邑。此則因舊廳所轄其四境太廣故也。水經注。河水又東。逕塞泉城南。而東注。又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王莽之貢武也。又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南流。逕廣德殿西山。下。余以太和十八年。從高祖北。廵。屈於陰山之。講武臺。臺之東。有高祖講武碑。自臺西出。南上山。山無樹木。

惟童阜耳。即廣德殿所在也。其水歷谷南出山。西南入芒干水。

元和志。雲中守捉東南去單于府二百七十里。調露中裴行儉破突厥置管兵七千七百匹。

案遼史地理志。雲內州本中受降城。此蓋謂州治當中受

降城故地耳。觀其所述州境諸名蹟。如可敦城。拂雲堆。大

同川。永濟。柵等。殆無一非中西兩受降間遺物。則其以州

治當中城。並不為誤。惟州治雖在此。而州之東界實與東

勝西界相毗連。故今薩縣之領域。適為遼代雲內。東勝各

跨一部之形。而雲內州治固確乎不在縣境也。乃山西通

志不取遼志。而以明統志及方輿紀要為據。謂遼雲內州

以明統志。金河在州東南百五十里。證之。則州治當在今

廳西五十里沙爾沁村。不知明統志所謂金河者。是否指有金河泊之金河縣而言。如謂指此。則其西北百五十里。尚未能至沙爾沁。且更在其東矣。如更向東移。則除東勝州轄境外。雲內之東境。毋乃太狹。將何以置寧人。裕民。雲川等縣乎。按遼紀。寧人初屬勝州。則其在東境可知。而裕民則本置於東境。後改雲川。史文可證。夫以雲內州治去東勝轄境之金河。僅百五十里。若除去金河界。則雲內東境當不足百里。以遼金時置縣之疎闊論。此不足百里之地。豈能既置州城。復設二縣。况州治猶有其附郭首邑之柔服縣。倘合併計之。更似聚一州三縣於一隅。此雖中原繁盛之區。猶恐未能。而謂次荒乍復之邊疆。竟有如是繁密之制。此豈近於情理哉。至於方輿紀要謂雲內州在大

同府西北五百餘里。比較山西通志斷定之地。又東移二  
百里矣。蓋今歸綏和林二縣去大同已不下五百里。如依  
紀要所示。則遼之雲內縱不在歸綏以東。要亦不能踰歸  
綏轄境以西也。果如是。則雲內東境諸縣。勢非設於豐州  
以東不可。此其不近情理。庸非視明統志為尤甚耶。故本  
條不取明志紀要諸說。而仍以遼志州治本中受降城之  
文為據。其間有引及州治柔服等名者。則以今縣舊疆當  
未析置包西各廳縣時。固曾兼領中受降城故地故耳。聞  
嘗竊考明統志及方輿紀要致誤之由。大抵皆以明之雲  
內縣。上溯遼金元之雲內州。故其地望不能卒合。蓋遼金  
雲內。遼元而降為下州。隸大同路。明初洪武五年所廢者。  
即元代之遺制。其故地仍為中受降。洎乎宣德元年復置。



雲內縣隸豐州。則已非復前代舊治。而東移於今歸綏縣境之西南。雖雲內之名無異。而州縣不同。治地尤殊。良以元之雲內。雖降為下州。但沿遼金之舊。未嘗徙置。仍與東勝、豐州為平等。並列之區。至於明之雲內。則已更下降為豐州之屬縣。其治地當不能超出豐州轄界之外。觀紀要所引正統間主帥晏樂樓子塞。致敵突入邊內。於是玉林、雲川、豐州、雲內之民悉遷於應朔諸處。就此可知明之雲內縣確與豐州、玉林、雲川相近。而與遼金治中受降之雲內州則相去甚遠。明統志謂去金河百五十里。紀要謂去大同五百餘里。皆以明初之雲內縣為遼金元之雲內州也。其次如金之裕民縣。廢後復置。改為雲川縣者。亦與明初所置之雲川衛不同。蓋前者在薩縣中境。而後者在托

縣東方輿紀要亦未能辨其異。惟清一統志云有雲川古城在雲川衛西。其說差優。又山西通志以漢縣楨陵列於薩廳界。此蓋因其引水經信桑氏經而不信酈氏注。且復誤注為經。遂致此謬。按經文河水所歷先楨陵次沙南次沙陵並不述咸陽。而注文則先咸陽次沙陵次楨陵與沙南迳緣胡山而南流。此咸陽一縣本為酈注揭出以補經文。沙陵上游之闕而移楨陵於下亦以正經文亂次之謬。乃山西通志據未校本以咸陽注語連於經文。沙陵之下遂使沿河漢縣其序愈紊。考此節注文為酈氏親歷記述之語。其先後次第本無微誤。而通志反依已錯之經使楨陵咸陽隔沙陵而上下游倒置。又以楨陵西北有緣胡山求諸上游而不可得。則臆斷以陰山當之。其牽強附會至

於此而不悟。反以駁酈注之誤。此信經之成見使然也。故本條但依注文。取咸陽塞泉及沙陵之一部隸於薩。餘則歸諸黃河下游之托縣界。至於緣胡所在。詳見山脈及故城。楨陵縣條。茲不更贅焉。

托克托縣

戰國趙雲中城所在。武靈王所築也。秦始皇十三年置雲中郡。漢因之。領縣十一。為雲中、楨陵、沙南及沙陵、陽壽各一部地。後漢省陽壽而郡仍置雲中。在今縣治北四十里。建安二十年併郡領諸縣為一縣。仍稱雲中。隸新興郡。後郡內徙而縣亦隨廢。北魏嘗增修雲中城。並於城中起宮室。以為常幸之地。又於城東四十里別築雲中宮。隋開皇三年置陽壽縣。因漢縣為名也。又置榆林郡及榆關總管於縣界。尋改雲州總管。六年置榆林。

縣十年置富昌縣。均在今縣屬河西界。十八年改陽壽曰金河。以境有金河泊為名也。初皆隸雲州。後雲州徙而金河、榆林、富昌并以地屬勝州。大業五年復以勝州為榆林郡。仍帶關。居義成公主於古雲中城。隋末郡人郭子和以地入突厥。縣悉廢。唐貞觀四年突厥平。居其部長阿史德。後置雲中都護府。旋改單于大都護府。徙治於定襄。景龍元年築東受降城於單于府西。南百二十里。其故址當在今縣治南。天寶初徙振武軍於城。乾元元年升軍為節度。移治單于府。元和中移東受降城於古雲中西五十五里之綏遠烽南。在今縣治北。為勝州榆林縣地。仍隸振武軍。五代初遼破振武。徙勝州之民於河東。後遂置東勝州。領榆林、河濱二縣。隸西京道。金初建武興軍。又置東勝縣。為州治。隸西京路。元降為下州。至元二年省寧邊州。以其北半部

地來屬。四年。又有東勝縣。并所置司候司入州。隸大同路。是即  
今縣治東門外沙岡上之廢城址也。明洪武四年廢州置衛。二  
十五年分為左、右、中、前、後五衛。尋併為左右二衛。今縣其左衛  
地。又別置鎮魯衛於左衛東。永樂元年並徙治北直畿內。宣德  
元年鎮魯還故治。正統三年復置東勝衛。以後仍廢而徙鎮魯  
衛於天城衛城。嘉靖中。西土默特部台吉駐牧名脫脫城。一稱  
為托克托城。是即今縣治也。清初仍沿脫脫之稱。乾隆初設協理  
通判。六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光緒十年改為撫民  
通判廳。民國元年改為托克托縣。設知事。厥後經遠由特別行  
政區升為省。皆相沿為縣。無所改。僅易知事為縣長。與民初稱  
謂稍異耳。

水經注。白渠水又西。逕魏雲中宮南。魏土地記曰。雲中宮在

河	又	富	脩	去	十	縣	縣	於	雲	北	雲
二十	置	昌	志	之	許	在	之	河	中	逕	中
年	榆	開	次	似	里	山	間	河	城	沙	縣
雲	關	皇	非	關	有	南	而	水	北	陵	故
州	總	十	關	究	東	王	出	南	白	縣	城
移	管	年	也	也	西	莽	余	入	道	故	東
二	五	置	<small>案先</small>	<small>未</small>	大	之	以	楨	中	城	四
縣	年	金	<small>過</small>	<small>段</small>	山	楨	太	陵	溪	南	十
俱	改	河	<small>注</small>	<small>文</small>	山	陸	和	縣	水	其	里
廢	置	開	<small>為</small>	<small>屬</small>	西	也	中	西	注	水	白
仁	雲	皇	<small>沙</small>	<small>比</small>	枕	北	為	北	又	西	渠
壽	州	三	<small>陵</small>	<small>敵</small>	河	去	尚	緣	西南	注	水
二	總	年	<small>次</small>	<small>正</small>	河	雲	書	胡	沙	沙	又
年	管	置	<small>過</small>	<small>經</small>	水	中	郎	山	陵	陵	湖
又	十	初	<small>沙</small>	<small>文</small>	南	城	從	歷	湖	又	逕
置	八	日	<small>南</small>	<small>陵</small>	流	一	高	沙	又	芒	雲
金	年	陽	<small>陵</small>	<small>之</small>	脈	百	祖	南	干	干	中
河	始	壽	<small>誤</small>	<small>河</small>	水	二	北	縣	水	水	故
縣	改	及			尋	十	巡	東	又	又	城
帶	陽	置			經	里	親	北	西南	西南	南
關	壽	油			殊	縣	所	兩	入	逕	又
二	曰	雲			乖	南	涉	山	入	雲	西
案	金	縣			川	六		二		中	

縣俱廢云者指河東之金河油雲二縣也。

唐書突厥傳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

羸破數百帳居之。以阿史德為之長。其後部衆漸盛。諸部府

州當在所隸。於是建雲中都護府。

元和志勝州榆林縣。金河泊在縣東北二十里。周迴十里。雲

中故城在縣東北四十里。趙雲中城。秦雲中郡也。榆林關在

縣東三十里。東北臨河。案太平記作四隋開皇三年於此置

城。設榆林關。

方輿紀要雲中城在大同府西北四百餘里。孔氏曰在唐勝

州東北四十七里。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於此。麟德元年

改單于都護府。領金河一縣。胡氏曰金河漢之雲中郡城也。

在隋榆林郡城東北四十里。自朔州至單于府凡三百五十

不置縣。而兼領河西之二縣。金初河西地入西夏。始置東勝	金元州治皆在東受降城故地。遼之州蓋與寧邊州郭下皆	唐築東受降城。後徙置綏遠烽南。即今東勝州也。據志則遼	置武興軍。有古東勝城。領縣一。東勝鎮一。寧化。元志東勝州	山西通志。遼志東勝州。領榆林河濱二縣。金志東勝州。國初	縣。尋為勝州治。唐因之。契丹置東勝州。縣亦遷治焉。	榆林。漢沙南縣地。屬雲中郡。後漢末廢。隋開皇六年置榆林	晉割代北地獻遼。乃置東勝州。榆林縣故勝州治也。杜佑曰	通考。遼太祖破振武軍。故勝州之民皆趨河東。勝州遂廢。石	十里。南去通漠長城百里。又東勝州在大同府西五百里。續	行五百里至雲中。又冀州圖雲中城周十六里。北去陰山八	七里。大歷八年。徙治振武城。舊城遂廢。入塞圖。從平城西北
----------------------------	--------------------------	----------------------------	------------------------------	-----------------------------	---------------------------	-----------------------------	----------------------------	-----------------------------	----------------------------	---------------------------	------------------------------



縣為州治也。志云有古東勝城。當是古東受降城之譌。其寘  
化鎮亦寘人之譌。遼置寘心縣。本屬勝州。又改屬雲內。金廢  
為鎮。以屬東勝。據遼紀。縣置於開泰六年。時尚云勝州。則東  
勝立州。更在開泰以後。去金初百年。安得云古東勝州城乎。  
且金但置東勝縣。其州治未嘗他徙。安得更有一東勝州城  
乎。其為譌文了然。一統志故東勝州在歸化城西南一百四  
十五里。亦以東受降城當之。歸經志略云。東城當在薩拉齊  
托克托界二道河間。今以唐勝州即河西五里之古城核之。  
似隋之榆林關。唐之受降城。經遠烽。皆與二道河近。在今廳  
北二十里。而明之東勝右衛。當即河西之古城。其左衛當即  
今廳。則謂托克托城為舊東勝州。以金志及明志州東北有  
黑河證之。又未為不合也。又案雲中郡縣徙置不一。大要漢

以前皆在今廳。唐以後則今大同也。雲州之名始於後魏。惟隋初置總管於榆關。在廳境。以後皆不治。此唐雲中都護府本置於古雲中。其都督府以及隋之雲內縣。遼之雲內州。則始終於此無涉。若雲陽、雲川亦沿雲中而名。而始於後魏。亦不得以古雲中概之也。元和志惟誤以單于臺入之唐雲州。寰宇記則凡白道、金河、紫塞、陰山、原陽、北興、桐過、武進、雲中宮、君子津無不繫之大同。遼志竟直以大同為古雲中矣。案山西通志謂方輿紀要引胡氏語。誤以隋唐金河為一地。其實隋金河在故雲中西南。隋書煬帝泝金河東北至啟民帳時。啟民與義成公主方居雲中。若唐之金河縣在單于府。去朔州三百八十里。在雲中東八十里。今和林格爾地也。此節所考甚精確。據元和志所載。知唐之金河縣

為單于府城附郭邑。其與隋金河縣之在榆林郡城東北  
四十里者迥異。故胡氏以金河當漢雲中郡城。以言隋制  
則合。以言唐制則謬矣。且詳味紀要原文。祇知龍朔初置  
雲中都護府於雲中。後改單于府。領金河縣。而不知自改  
單于都護府。即由雲中遷於定襄。觀元和志。單于大都護  
府本漢定襄郡之盛樂縣。其語極明。乃顧氏不取此。而引  
胡氏之文。安得不鑿柄致謬乎。是以本條雖采紀要。而仍  
揭山西通志之案語。以正其誤。至於東勝州之沿革。紀要  
與山西通志所述。均詳晰無可疑。惟通志於北境不入漢  
縣之楨陵。與沙南。此則未免歉酌耳。其不入沙南。或因地  
在河西。在當時為鄂爾多斯界。爰付諸存而不論之列。此  
則猶有可說也。其不入楨陵。而強以屬諸薩廳。並以遠隔

百里與黃河漠不相關之陰山亦生吞活剝強指為緊迫  
河岸之緣胡山此豈謂非師心臆斷乎案楨陵故地即今  
縣屬南境之喇嘛灣其北圍峻嶺即酈氏所謂緣胡山也  
闕於載籍論證俱引徵於古蹟楨陵故城條而詳釋之讀  
者可參閱互證則得失不難了然矣

和林縣

戰國逮秦皆雲中屬境漢高帝十一年始析雲中郡置定襄郡  
領縣十二今縣為成樂定襄武進三縣地郡治成樂在今縣治  
北二十里之古城俗謂之土城村其西部都尉治武進在今縣  
治東而定襄則又在武進之東北後漢徙郡治善無以三縣改  
隸雲中建武中封趙慮於武進為侯國漢末縣並廢魏甘露二  
年拓拔力微始居盛樂即成樂也晉永嘉四年力微孫猗盧封

代始築城為代北都。咸康四年，力微裔孫翳槐又築新城於故城東南十里。明年，其弟什翼犍即代王位，仍於故城南八里築城。太元元年，為苻堅所併，國分為二。自河以東屬單于，劉庫仁道武登國元年，逐劉氏，復故地。天興元年，改代曰魏，徙都平城。而以故都為雲中郡，後改為鎮，立朔州與鎮並治。孝昌之亂，改曰雲州。置盛樂郡，領歸順、還安二縣為州治。而以盛樂西四十里之雲中宮為雲中郡，領延民、雲陽二縣。永熙中，寄治并州界。北齊以地屬紫河鎮。隋開皇四年，為突厥沙鉢略可汗所據。時沙鉢略帳都斤山，奄有河東各地。十八年，築大利城，以居其族。子啟民可汗自榆林關徙雲州，總管府治之。大業初，府廢，改州為定襄郡，立大利縣為郡治。隋末，郡縣並廢。唐貞觀四年，平突厥，分其部，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仍於此置雲州。

及定襄縣十四年徙置北恒州即今山西大同縣也其年復立  
突厥阿史那思摩為可汗建牙於故城尋以思摩入留宿衛罷  
其制麟德元年改雲中都護府為單于大都護府移治於此垂  
拱二年府廢為鎮守使所領突厥府州並僑置朔方境開元中  
復改單于大都護府天寶四載置金河縣於府內以隸朔方節  
度屬關內道乾元元年置振武軍節度使領都護府及麟勝二  
州會昌初罷領都護府天祐十三年地入於遼軍徙朔州遼改  
金河為振武縣隸豐州金省縣為鎮仍屬豐州元隸大同路明  
於洪武二十六年置玉林雲川二衛隸大同都司永樂元年内  
徙宣德元年復置正統十四年徙玉林於大同右衛雲川於大  
同左衛其後為蒙古西土默特部駐牧清康熙中置驛站二十  
家子蒙古語和林格爾也乾隆初設協理通判治之六年隸歸

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光緒十年。改為撫民通判廳。民國元年。改廳為縣。遂相沿至今云。

水經注。白渠水出塞外。西逕定襄武進縣故城北。西部都尉

治。王莽更名代蠻。世祖建武中。封趙慮為侯國也。白渠水西

北逕成樂城北。郡國志曰。成樂故屬定襄也。魏土地記曰。雲

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白渠水又西逕魏雲中宮南。

方輿紀要。定襄城在朔州北三百八十里。隋開皇五年。置雲

州總管府。十九年。改立突厥突利為意利珍豆啟民可汗。於

朔州築大利城以處之。案朔州當大業改置定襄郡。治大利

縣。唐武德二年。突厥入據定襄。貞觀三年。李靖襲破突厥。於

定襄是也。十四年。遷定襄於恒安鎮。此城遂廢。唐紀。貞觀十

三年。復立突厥阿史那思摩為可汗。使統其部眾。十五年。思

摩始建牙於故定襄城。即此城也。亦謂之北定襄。其地南大  
河。北白道。畜牧廣衍。為龍荒最壤。

歸經識略。玉林故城在今和林格爾境。或作榆林。誤。紅城在

黑城東六十五里。城垣俱存。周圍十里。今和林格爾有上下

土城相距五里。下城較上城微小。俱未知何名。雲川城疑即

在是。

山西通志。按寰宇記。武晉故城在雲中縣東一百四十里。漢

西部都尉理所也。記誤進為晉。又誤入之大同。遂不知其地

之所在。一統志。故城在歸化城土默特境。以注考之。今黃水

河出寧遠廳北。鑲藍旗西南流。自西溝門出山入廳境。似故

縣城在溝門以南。與寧遠連界。其定襄縣。統志云在土默特

東。則溝以北地毗連歸化城界矣。隋初居突厥於白道川。在



歸化境。又徙紫河鎮。在今廳南。隋書。沙鉢略入貢。還至紫河

鎮。牙帳為火所焚。是也。案今紅河古中陵水。自殺虎口北入

廳境。行二百餘里入大河。隋書所謂紫河也。其紫河鎮在廳

南。今黃水河。古白渠水。自西溝西入廳境。行百餘里。合於黑

河。唐志所謂金河也。其金河縣在廳北。案與隋金河異。元平

地縣。方輿紀要謂在大同西北五百里。東有石磧山。今歸化

城西四十里有山名石磧。又元志。平地本名平地。曩嘗併入

豐州。似故縣在歸化城。迤西矣。然據金志。宣寧有彌陀山。石

磧山。今在左雲邊外。則此縣仍當近殺虎口。故以隸之大同。

明志。雲川衛。東距行都司三百十里。似與紫河鎮及平地縣

近。原注。金雲內州有雲川縣。元廢。玉林東距行都司二百四

十里。似與漢沃陽縣近。

案定襄。自戰國趙武靈王破林胡。拓地至陰山。迄於秦。僅為雲中所屬之曠地而已。惟以其北扼白道。南屏三晉。左山右河。形居衝要。非第如古籍所稱為龍荒之最壤。實亦如魏書所贊為咽喉重地也。是以漢初劃郡。即由雲中析出。別置定襄。而以成樂為郡治。蓋成樂所據。適居於名山大河平原沃壤之中。而城之近圍。又有紫河擁於南。白渠橫於北。就地論形。幾不愧具體之小天府。此殆勝勢所趨。而為王公設險。國家建置之所必擇歟。洎乎拓跋建都。其名益著。惟自茲以後。亦往往與雲中相混。雖漢初定襄。由雲中析出。然一東一西。厥蹟本殊。祇以北魏移都平城後。嘗一度以盛樂為雲中郡。又於盛樂及盛樂之西四十里各置雲中宮。而古雲中城內復有所謂盛樂宮。經此變易。

遂使後之考古者。每不免有東西倒置之誤。如括地志云。漢置定襄於此。北魏之雲中郡也。細案此語本不誤。顧其下文又云。城東四十里有後魏雲中宮。此則並其上文亦牽掣淆訛。不知所指為何地矣。良以北魏雲中宮。適居於漢雲中郡治之東。與魏雲中郡治之西。其去兩城東西各四十里。若謂在城東四十里。則是漢雲中。非魏雲中也。若謂漢置定襄於此。則是魏雲中。非漢雲中。不得言宮在城東也。總之。如括地所述。於漢於魏。兩無所當。故本條悉擯而不錄。而以定襄。盛樂。雲中。及雲中宮。盛樂宮。諸沿革。均詳著於古蹟故城各本條。而辨證之。其次。如山西通志。以元之平地縣入於本縣疆域內。本條亦未敢盡信其說。僅附錄其文。以資參考而已。蓋元代州縣設置。凡在今綏境。

者。皆甚疎闊。而平地縣之增置。本以大同路所屬各州。餘地為之。故不隸於州。而直隸於路。今歸托和清等縣境。自遼金迄元。原為豐州東勝寧邊宣寧諸州縣地。元雖省寧邊。改宣寧。然皆於本縣無涉。自餘東勝豐州。雖降為下州。而二者之間。不聞有所割裂。今縣為二州毗連處。豈能兩無所損。而突增一邑。況今縣本遼金振武故壤。果使以此改平地。則元志及一切載籍。豈能於振武既廢之下。截然而止。不著一字乎。此覈地形及情理。皆有不可盡信者。山西通志雖取證於石碌山。亦猶未能自圓其說。則元平地縣之不在和境。可斷言矣。其詳別見涼城集寧二縣沿革案中。茲弗贅焉。

戰國時始為林胡地。後屬趙。秦隸雲中。漢置桐過駱武成三縣。隸定襄郡。後漢郡徙治善無縣。隸如故。漢末並廢。北魏為代都畿內西部地。其東界有昆新城道。武初割臘汗山地方百里。以封庫狄氏。其後置尖山樹額二縣。蓋取樹額水及山為名也。立神武郡以領之。隸朔州。孝昌之亂。僑治并州界。北齊隸北道行臺。隋為紫河鎮屬地。唐勝州河濱縣之河東轄境。有河濱關。在今縣西。即古君子津。又有唐隆鎮。亦曰唐龍。在縣西南。亦瀕於河。戍守地也。遼於此置寧邊州。不領縣。其東南兼跨德州。宣德縣地。並隸西京道。金初以寧邊州置鎮。西軍統於西南。面招討司。隸西京路。正隆三年。又置寧邊縣。倚郭。貞祐三年。改隸嵐州節度。四年。升為防禦州。元至元二年。州廢。以其地之北半入東勝。而以南半入武州。並改舊隸德州之宣德縣為宣寧。直隸大

同路。明洪武初屬東勝五衛。置千戶所。永樂元年廢。正統初復置。後又廢。清乾隆元年設清水河協理通判。六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光緒十年又改為撫民通判廳。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相沿與他縣同。

漢書地理志定襄桐過縣。莽曰倚桐。駱莽曰遮要。武成莽曰

桓就。

魏書帝紀天興元年定京邑。西至河北至五原為畿內地。又

永興五年自雲中太室西南巡諸部落。遂南次定襄之大落

城。

北史列傳庫狄干善無人。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時以功割善

無之。西臘汗山百里以處之。後遷朔方。

水經河水又西南過定襄。桐過縣西。酈注曰定襄郡。漢高帝

六年置。王莽之得降也。桐過縣。王莽更名椅桐者也。河水於  
二縣之間。濟有君子之名。濟在雲中城西南二百餘里。河水  
又南。樹頽水注之。水出東山西南流。右合中陵川水。又樹頽  
水右合。誥升哀水。亂流西南注。分為二水。左水枝分南出。北  
俗謂之太羅河。右水西逕故城南。北俗謂之昆新城。其水自  
城西南流。注於河。  
元和志。勝州下河濱縣。黃河在縣東一十五步。闊一里。不通  
船楫。即河濱關渡河處。名君子津。  
遼地理志。寧邊州本唐隆鎮。宣德本漢桐過縣。  
山西通志。中陵川水。今紅河。古紫河也。樹頽水。今清水河。並  
出平魯縣邊內。魏書列傳。太延五年。蠕蠕犯塞。侵及善無。七  
介山。京師大駭。長孫道生拒之。吐頽山。是樹頽水所出之東。

山即吐頽山也。與地形志神武郡之殊頽縣皆一名。今水自平魯縣界西北流。逕廳治南。入紅河。昆新城在水北。與今廳城近。

案山西通志以漢桐過駱武成三邑故地。當今縣而三邑中惟桐過見於水經。及酈氏注核以河水所逕。可以知其方望之不甚誤。至於駱。舊籍多以酈注之太羅城當之。魏書則謂之大洛也。如胡氏注通鑑。即持此說。故山西通志綏遠旗志等書。皆沿而未改。實則太羅為漢武州縣故城。酈注已明確言之。並引十三州志以實其說。則諸家以羅洛與駱。因聲近轉訛之論。殊未可信。清一統志繩其謬。不為無見也。考武州縣漢隸雁門郡。而駱則隸定襄。此二郡地本相連。使武州為雁門郡西部最北之屬縣。則隸定襄。



郡之路當又在其北。惟在其北。故可列駱於今縣屬境。而不謬。若依諸志以太羅城為駱。恐城已南入山西界。非特與漢郡形勢不相符。且與酈注城在善無西南百五十里之語愈牴牾難容矣。是以本條但取駱而不取太羅者。以駱之在境可信。而太羅之在境與否。猶有待於詳究耳。至於武成所在。自漢志以及後世諸載籍所述。皆祇言其隸定襄。而不言其方望。果何居。惟前漢地理志謂之武城。後漢郡國志則謂之武成。以王莽改桓。就義推之。似以武成為近實。清一統志謂在歸化城西南界。此以定襄郡屬縣。而位諸雲中轄境。其謬可知。綏遠旗志列於察哈爾牧廠。及鑲紅鑲藍旗地。所示確否。姑不論。即其旗與牧廠紛然並列。亦嫌泥濫。無可徵信。山西通志以屬清縣境。雖亦無

明確之引證。然以後漢遷郡治於善無。僅桐過駱。武成三縣來屬之事例。揆之終較。旗志統志為精。竅誠以後漢自盧芳之亂。盡廢邊郡。迄建武二十五年。南單于降。嗣又重置郡縣時。雲中北境各縣。已不可盡復。僅以定襄中部三縣改隸之。而定襄郡遷治後。其能依舊來屬者。亦僅餘最南一部而已。今縣既為定襄郡原領之南部地。而武成又適在來屬之三縣內。則麗武成於今縣。固確乎為山西通志之創見矣。惟以地形論。其故地或兼得今和林縣南界。因和縣所屬定襄成樂。皆偏於北。而武進又偏於東。若武成位於清縣北境。而稍跨和縣之南端。則諸縣分劃。乃更相稱耳。其次方輿紀要及諸舊志。於遼金疆域。皆述寧邊而不述宣德。蓋以宣德隸德州。當在豐鎮西南。而不在此。

是皆沿襲明統志以拒牆堡當宣德之誤實則豐鎮之西

南與清水河之東南其間僅隔涼城縣南端較狹之一部

相距並非甚遙以遼金設置之疎闊自涼城南界中分以

東半兼豐鎮之西南隅而置德州以西半兼清水河之東

南隅而置宣德縣即質諸遼志宣德本漢桐過縣之語亦

正昭合顧諸家乃不信遼志而信明志豈非分置之州縣

不足據必盡聚德州宣德於一隅反為足據乎案宣德非附郭縣

前於省疆域中已略辨明統志之誤茲復依遼志系宣德

於本條兼以證元宣寧縣宣德改名之地望焉

### 涼城縣

戰國趙地秦屬雁門郡漢初屬代國後復分郡置縣為沃陽疆

陰二縣地仍隸雁門郡其北部兼得定襄之武臯襄陰等縣地

後漢並省。惟疆疆陰。仍隸雁門郡。漢末至三國初。北部先為別部。

鮮卑所據。舊置郡縣。率徙廢無存。迨魏甘露中。鮮卑拓跋氏始。

奄有定襄雲中及雁代北邊地。其後拓跋猗它統部居參合陂。

北賀傳避地居東水根山。皆在今縣界北。魏道武帝天興元年。

定為代都畿內田。隸司州代尹。後置參合縣。在今縣治西南。與此。

漢參合縣。在大同縣非一地。漢又置涼城郡。領參合旋鴻二縣。郡治及旋。

鴻均在東北境。隋為突厥所踞。唐初分定襄都督部。置桑乾都。

督府於此。以突厥酋長領之。統柳射藝失卑失叱略四羈縻州。

隸單于大都護府。後僑治於朔方。遼析雲中置天成縣。又析西。

德店置德州。領宣德縣。隸西京道。天成在今縣東境。宣德在縣。

南。全省德州改縣曰宣寧。元仍為宣寧縣地。直隸於大同路。明。

洪武四年。廢縣置宣德衛。後又廢為大同邊外地。清康熙十四。

年遷察哈爾分駐於此。雍正十二年置寧朔衛及懷遠所。設  
大朔理事通判治之。乾隆十五年裁衛所併為寧遠廳屬右玉  
縣北境。以朔平府通判移治焉。二十一年改理事通判。光緒十  
年又改為撫民通判廳。直隸歸綏道。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三  
年中央明令汰除各省屬縣名稱之重複者。遂改為涼城。蓋仍  
取拓跋舊名。惟魏地形志則又謂之梁城焉。同年因察綏分建  
特別行政區。以縣改隸察哈爾。十年又析縣之北境合豐鎮陶  
林之各一隅置集寧設治局。翌年升為縣。十八年春綏遠奉令  
改省並准收還民國三年劃歸察屬諸縣。自是綏東新舊五邑  
遂隸綏遠屬籍云。

水經注中陵水又北分為二水。一水東北流。謂之沃水。又東  
逕沃陽縣故城南。北俗謂之可不塋城。王莽之故陽也。又東

合可不塗水。出東南六十里山下。西北流注沃水。沃水又東  
逕參合縣南。魏因參合陁以即名也。北俗謂之蒼鶴陁。道出  
其中。亦謂之參合口。陁在縣之西北。魏立縣以隸涼城郡。西  
去沃陽縣故城二十里。縣北十里有都尉城。地理志曰沃陽  
縣。西部都尉治者也。北俗謂之阿養城。沃水又東北流注鹽  
池。地理志鹽澤在東北者也。今鹽池西南去沃陽縣故城六  
十五里。池水激停淵而不流。東西三十里。南北二十里。池北  
七里。即涼城郡治。池西有舊城。俗謂之涼城也。郡取名焉。地  
理志曰澤有長丞。此城即長丞所治也。

太平寰宇記雲州東至桑乾都督帳一百五十里。

寧遠廳志雍正十二年議准將張家口察哈爾西四旗自東  
迤西首陽河口新平口鐵裡門鎮宏口鎮川口得勝口拒牆

口。拒門口。助馬口。寧魯口。威魯口。史家口。殘虎口。殺虎口止。  
十四口分歸晉省。於適中之地得勝口。設立蒙古理事通判  
一員。駐正紅旗之新城子灣地。管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又  
於陽河口外。迤西至拒牆口止。共七口地方。分隸大同府。於新  
平口三十里。正紅旗高廟子。設立豐州衛。守備一員。得勝口  
二十里。正紅旗新城灣子。設立鎮寧所。千總一員。拒門口外  
迤西至殺虎口止。共七口地方。分隸朔平府。於助馬口外二  
十里。正紅旗後營子。設立懷遠所。千總一員。殺虎口外六十  
里。鑲藍旗蒿兒兔。設立寧朔衛。守備一員。十五年。裁衛所。將  
大同府通判移駐豐州衛。朔平府通判移駐寧朔衛。二十一  
年。並改理事通判。定為旗缺。  
山西通志案地形志。恒州。梁城郡。當依水。經注。作涼城。當時

郡縣異治。酈氏所言城邑。按里求之。約略可得。惟水道順逆。與今不同耳。漢志疆陰縣下云。諸聞澤在東北。今廳東百二十里之代哈泊也。魏書所言參合陂。當統鹽池。及此澤而言。酈注不詳。殆即如渾水下所言涼川城之南池。俗名乞伏表池者。當時蓋為旋鴻縣地也。魏書帝紀。太祖天賜三年。幸豺山宮。遂至青牛山。西登武安北原。觀九十九泉。府志。九十九泉。即黑河源。案其地去歸化城百餘里。在察哈爾牧廠界。今廳以北。得正紅鑲藍兩旗全地。皆古定襄之北境也。襄陰當因定襄而得名。故與武安並繫於廳。其都武安陶復陸三縣。則不可考矣。

案水經注。所謂沃陽縣故城者。漢置縣也。所謂沃陽城者。魏置縣也。以沃水所逕方向推之。漢縣最偏於西南。稍東



北為魏縣。再東即參合也。更以鹽澤所在地位推之。鹽澤西南去沃陽縣故城六十五里。參合西去沃陽故城二十里。酈氏雖未著鹽澤去參合之里數。然於鹽澤去沃陽之六十五里中。減去其去參合之二十里。即可知參合之距鹽澤。至少亦不下四十餘里。此固核諸經注。而知其大略如是也。惟山西通志所考。則間有與此相戾處。其大要以為今縣。原文稱廳即參合舊治。而縣東北十里許之小海。即古鹽澤。又以為漢沃陽故城在和林界。魏沃陽故城在縣界。若綜此諸說。以與酈注互證。則惟注稱鹽澤西南去漢沃陽六十五里。而志置此城於和林界。其推斷尚非甚誤。因距小海西南約三十里。已接和林界。故六十里外之古蹟。雖欲不歸之。和林不可得也。至於注稱參合西去漢沃陽

二十里而志以參合當今縣。此則大有可商矣。今試依注。自小海西南六十五里。認為漢沃陽所在處起算。再東二十五里。猶未能踰和林界。縱令勉強置諸今縣境。要亦在西南之極邊。其去縣治仍差二十許里。何以解於志。文今縣即參合舊治之說乎。况參合與漢沃陽故城之間。雖相去僅二十里。顧尚有一魏置之沃陽城在焉。若參合已位於今縣之極邊。則更在其西之魏沃陽亦當在和林界。此又何以解於志。文魏沃陽在縣境之說乎。且今縣治東北去小海不過十里許。而魏參合東北去鹽澤乃不下四十里。倘此結不得澈解。不但志之所考多難脗合。即注之所述亦豈能使人豁然無疑哉。若案今縣轄地形勢。以詳證注。志兩家之說。計惟有易。鄺注參合西去沃陽縣故城二

十里之二字。而代以五。庶幾勢不可理之葛藤。乃得劃然  
悉斷矣。蓋本刻五字而脫其中。固易展轉相沿。而訛為二。  
而此二與五一字之差。實即諸蹟致誤之所由也。茲姑依  
志說。以小海為古鹽澤。以今縣城為魏參合。更依注說。以  
小海西南六十五里處為漢沃陽縣故城。但必再斷定參  
合距漢沃陽為五十許里。鹽澤去參合為十里許。始能與  
志載之漢沃陽城在和林界。小海在今縣東北十里許之  
說相近。蓋十加五十而益。以參合城本城之直徑。適與注  
說六十五里之數相符。即注稱參合口陁在參合縣西北。  
志載西溝門在今縣西北。校其方望。而以今縣當參合。亦  
正見志與注顯然並契也。不然。使注文所稱參合西去沃  
陽縣故城二十里。而果可據。則介乎二城之間之魏沃陽。

其去參合不幾僅隔十餘里乎。同為拓跋氏所置。而謂有  
如是密邇之縣。此豈近於實情哉。考注於沃水先逕漢沃  
陽之南。南折東北。便逕魏沃陽之東。其間不納一流。不著  
一蹟。可知漢魏兩邑。雖非同城。而實在沃水一灣之內。意  
其相去。斷非甚遠。今既訂正漢沃陽去參合為五十里。則  
參合之去魏沃陽。要亦在四十餘里外。蓋隔山四十餘里。  
而兩端置縣。此較隔十餘里而連得二縣者。其孰為可信。  
尚待繁言耶。然以此推斷。漢魏兩沃陽俱在今縣外。惟漢  
故城雖不在今縣界。而當年轄地實遠。跨於今縣治之北。  
觀注稱都尉城在參合北十里。其明證焉。若魏沃陽則別  
隸善無郡。其故城轄地皆偏西偏南。並與今縣無涉。故本  
條述沿革。但取漢縣而不取魏縣者。亦以漢縣可通。而魏

縣不可強合耳。其次山西通志又並收漢武要縣於今縣境。此蓋依清初廳制疆域言之。厥後既分廳又析縣。迄於今日。形勢遠殊。凡當初北部轄地之劃歸他縣者。其沿革皆於別條述之。又縣之西北部應與歸綏東部各分得武皋之半。或所得視歸綏為尤多。而志乃盡以屬諸歸綏。亦似未允。至於唐初桑乾都督府在雲州東一百五十里。此以唐初置雲州於古定襄城計之也。樂史太平記乃以既移恒安之雲州推斷。而誤係於大同東。則所紀是。而所考非矣。山西通志糾其謬而置於此。甚當。

### 豐鎮縣

戰國為趙代北地。秦為雁門代郡接壤處。漢因之。西得雁門疆陰縣之一部。東兼代郡且如縣之一部。後漢盧芳之亂。省邊縣。

棄地於外。後漢末中原大擾。而郡亦廢。魏晉間迭為鮮卑所據。後魏天興中徙都平城。定畿內地。隸司州。其西部兼得旋鴻縣。地隸涼城郡。太和中又置永固縣。因方山石室為名。隸代郡。在今縣南。東魏太平中並寄治秀容界。故地遂廢。自是迄於隋末皆為諸胡及突厥所據。不置城邑。唐貞觀中雲中移恒安始為雲中縣。北境五代地入於遼。遼析雲中置奉義天成等縣。隸大同府。金廢奉義為鎮併入大同縣。又於縣北置威寧縣。隸撫州。元為大同路宣寧縣之東境。興和路威寧縣之西南境。明為大同邊外地。清初遷察哈爾蒙古部眾分駐於此。雍正十二年置豐川衛及鎮寧所。設大朔理事通判。統新設衛所。乾隆十五年改設豐鎮廳。以大同府分駐陽高。通判移治焉。二十一年改理事通判。三十二年通判還駐陽高。於大同府增設理事同知。仍

治此。光緒十年改撫民同知。並劃隸歸綏道。二十九年析廳治東一百八十里之二道河。置興和廳。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十年又析縣屬北境地。合涼城興和之各一隅。置集寧設治局。明年改縣經此一再析置。於是縣屬疆域視曩日廳治所轄實已減其強半矣。

漢地理志代郡有五原闕。後漢烏桓傳。且如中部都尉治。又

雁門郡疆陰諸聞澤在東北。

魏書帝紀太和五年四月行幸方山。建永固石室於山上。立

碑於石室之庭。十四年十月葬文明太皇太后於永固陵。

水經注如渾水出涼城。旋鴻縣西南五十餘里。東流逕故城

南。北俗謂之獨谷孤城水。亦即名焉。東合旋鴻池水。水出旋

鴻縣東山下。水積成池。北引魚水。水出魚溪。南流注池。池水

吐納川流以成巨沼東西二里南北四里北對涼川城之南

池池方五十里俗名乞伏袁池西南流逕旋鴻南又合如渾

水是總二水之名矣如渾水又東南流逕永固縣縣以太和

中因山堂之目以氏縣也

清一統志威寧舊縣在察哈爾正黃旗西南八十餘里金史

地理志興和路威寧縣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

案山西通志以今涼城界之岱海泊當古諸聞澤若就地

勢推之岱海泊在涼城東部縣幾與豐鎮西界相連漢地理

志既稱澤陰諸聞澤在東北則知泊之四周皆疆陰縣

轄境而涼城之東部及豐鎮之西部亦即其當年並領之

地也至於豐鎮東部與興和西部共分漢代郡且如縣地

其情況亦大略與疆陰相類惟自此以北已屬雁代徼外



由秦漢迄於隋唐。概無城邑建設可考。僅金元兩朝於縣之東北置威寧縣。隸撫州。蓋以縣屬目海子。自明以來。史志所述。皆以之當威寧海子故也。又考遼之天成縣。依殿版遼史地理志。則云本極塞之地。遼析雲中置在京北一百八十里。所謂京者。指西京大同府而言也。顧氏方輿紀要宣寧條下。附天成縣。亦謂在府北百八十里。與此正合。並斷云。即今之天成衛。而其別記天成衛條。則又云在府東北百八十里。以一書而有兩說。遂致後之考古者。於遼天成縣。顯生在北。與在東之爭。蓋依前說。則符於遼志。其故地。應在今縣治之西北。依後說。則本於紀要之別條。其故地。應在今山西天鎮縣之北。而世之持後說者。且謂顧氏另條所述。實依明天成衛所在而言。即天鎮之名。亦正。

合天成鎮寧鎮口等堡衛而為縣。其西去大同適符百八  
 十里之數。則顧氏別條之文固甚可信也。山西通志所考  
 即本此說。然此說也。如持之以論明代之天成衛。誠甚可  
 信矣。苟更進而論遼之天成縣。則其果可信與否。恐猶未  
 足據為典要也。誠以遼志明言天成縣本極塞之地。由雲  
 中析出。而遼之雲中縣在今縣之南。為遼西京首邑。遼志  
縣亦出雲中析出。豈由此直北百八十里。遂隔於邊外者。以為非極  
 塞。而必謂由此東北百八十里。退居於邊內者。反以為合  
 於極塞之意。豈通論乎。況今縣西北入涼城界。曩有鄉鎮  
 曰天成村。村外田野間猶有廢古城殘跡。約略可辨。意遼  
 之天成故縣或當在此。自村東南去豐鎮縣九十里。自縣  
 南去大同約百里。若由村不經縣而直南赴大同。亦適為

百八十里。今大同城為明洪武五年大將軍徐達因舊土  
城所築。較古城雖稍移向西四五里。然其與天成之距離  
尚不至相差甚遠也。山西通志乃謂今縣原文為遼金大  
同白登天成三縣北境。其意殆合興和及今縣全境。以為  
自西而東。先大同次白登。最東為天成。以符天成衛之方  
望。殊不知明之天成衛本因既棄邊外之地。不得已而徙  
於內。故論其源流。雖不妨謂沿用遼縣之名。但考其疆域。  
固不得謂斯即遼縣之舊也。矧天成村為豐涼二縣間最  
大鄉鎮之一。依大同府志所載。當清初雍正三年。其地已  
招民墾種。彼時去明未遠。意父老相傳。必有知此地為古  
天城遺蹟者。不然。彼農畝羣眾。豈知遼金有此縣。史志有  
此文。而大同直北一百八十里之古蹟。適在其村落之左。

右耶。且即以遼志論。今縣之西南一隅為西德店。德州突  
入處。正南為雲中。即析其北為天成。又析其南為大同者  
也。再東為奉義。已跨今縣東南部。再東為長青。即興和之  
南。而陽高天鎮二縣之北也。依此順推。則大同東北一百  
八十里。本無可以置遼天成縣之地。乃顧氏紀要既誤於  
宣寧附記之條。以遼縣與明衛混而為一。而山西通志復  
坐實其說。以為明衛之所在。即遼縣之所在也。實則遼志  
本極明白無誤。特紀要另條與附記自相牴牾。遂致晉志  
不免執其說而驚入歧途耳。今本條一本遼志舊說。以為  
遼之天成縣實兼有今縣西北部。而其故城則應在涼城  
之東界。惟歷來以衛當縣之說行之已久。爰不惜詞費為  
辨之如上。後之學者。倘更能推闡以祛百世之疑。則尤善

矣。

興和縣

戰國為代國西北部。襄子滅代。地入趙。置延陵城。秦為代郡北

部。漢因之。置延陵。且如等縣。東漢縣廢。地棄於外。漢末為鮮卑

所據。自魏晉以後。拓跋氏稱代。稱魏。始終為其所有。於縣南界

置高柳縣。隸高柳郡。屬恒州。又於縣北界置柔元鎮。及長川城。

孝昌亂後。邊鎮悉廢。唐於縣南置榆林城。為屯戍之地。五代地

入於遼。置長青縣。今縣即其北境也。金置撫州鎮。寧軍領柔遠

威寧等縣。蓋柔遠為今縣之東北境。而威寧則在西。與豐鎮各

分其半者也。元改金撫州置興和路。領高原。威寧等縣。明宣德

中嘗於唐舊戍置榆林縣。正統時廢。厥後為蒙古駐牧。隸察罕

小王子。清初分處察哈爾部。眾為右翼。黃紅二旗。及牧廠區。雍

焉。	故縣也。	南流逕且如縣故城南。	城南小山。山海經曰：梁渠之山，無草木，多金玉。修水出焉，東	水經注：灤水又東，左得於延水口。水出塞外柔元鎮西，長川	而全省疆域實以縣為最東一邑云。	屬察哈爾特別區。十八年經遠改省，始共經東五縣，還隸於綏。	之。仍定為撫民同知。加理事銜。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三年劃	百八十里之二道。河鎮別置興和廳。以山西太原府同知移駐	廳隸歸綏道。二十九年以墾地日廣，乃析豐鎮東境於距廳一	乾隆十五年設豐鎮廳於得勝口外，遂以地屬於廳。光緒十年	正十二年於新平口邊外地名高廟子設立豐川衛。隸大同府。
又東右合延鄉水。水出縣西山東逕延陵縣故城北。地理	志曰：中部都尉治於延水出縣北塞外，即修水	應劭曰：當城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	無草木多金玉。修水出焉。東	左得於延水口。水出塞外柔元鎮西。長川	為最東一邑云。	十八年經遠改省。始共經東五縣。還隸於綏。	加理事銜。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三年劃	別置興和廳。以山西太原府同知移駐	以墾地日廣。乃析豐鎮東境於距廳一	於得勝口外。遂以地屬於廳。光緒十年	於新平口邊外地名高廟子設立豐川衛。隸大同府。

風俗記曰。當城西北有延陵鄉。故縣也。俗指為琦城。  
清一統志。延陵舊城在察哈爾正黃旗地。漢置縣。屬代郡。後  
漢省。又且如舊城在旗東南。漢置縣。屬代郡。為中部都尉治。  
後漢省。魏書太宗紀。神瑞二年。幸沮洳城。又柔元鎮城在旗  
東南。後魏太和。中置為六鎮之一。又長川城在旗東南。魏書  
始祖率所部。北居長川。天興二年。分命諸將襲高車。常山王  
遵從東道。出長川。又威寧舊縣在旗西南八十里。  
方輿紀要。延陵城在大同府東北塞外。戰國時趙邑也。史記  
趙世家。孝成王十八年。延陵君率師從信平君。廉頗助魏攻  
燕。即此。漢置延陵縣。屬代郡。後漢廢。又榆林城在府東北邊  
外。或云唐時戍守處。謂之黑榆林。五代唐末。契丹嘗駐牧於  
此。明宣德間。亦嘗於此置榆林縣。正統時廢。俗呼為榆林舊

縣邊防考。榆林城在陽和衛新平堡三十里。

大同府志于延水即今東洋河也。由察哈爾正黃旗五祿戶

灘發源。南逕八戒窰黑土臺。屈而東。逕碾房窰。謂之二道河。

又曰察哈爾正黃正紅旗遊牧地。其毗連民地者為太僕寺

牧廠。雍正三年以土地間曠。招民墾種。歸為直隸。張家口理

事。同知管理。十三年經山西巡撫覺羅石麟奏准於新平口

邊外地名高廟子設立豐川衛。隸大同府。乾隆十五年改設

豐鎮廳。以大同府分防陽高通判移駐。二十一年改為旗缺。

三十三年改設同知。

案興和縣在清代未分廳以前本為豐鎮東部地。僅設二

道河。巡檢一員。其地位既遠。遜於廳。故山西通志大同府

志以及豐鎮廳志所述疆域沿革。大抵皆詳於西而略於



東蓋其處境使然也。今考水經紀要統志所載縣境川源  
城邑之蹟頗多。乃諗縣於古代。其地位衝要。固不在豐涼  
兩邑下也。按舊說僅以縣之西南毗連豐鎮處為漢且如  
縣故地。餘皆視為漢塞以外荒遠之地。此皆明代以後著  
書者囿於明築之邊牆。往往謬以明邊當秦塞。雖有博通  
之士。能心知其故。然古蹟既不可尋。而傳說雷同。亦遂不  
能不於無意中受其迷誤耳。實則漢縣之突出明邊以外  
者。固不止且如一邑。如漢之參合縣。依舊志本在大同東  
北八十里。或作百里其北境有蟠羊山。而此山在今邊牆外豐  
鎮縣東南界。若就地形揆之。漢時既無明邊之隔。則參合  
縣此與魏參合縣之轄境應兼得今豐鎮縣東南部或更  
稍跨今興和縣之西南部。自參合轄地以北為且如且如

以北似尚有延陵縣。依麗注所引應劭語。謂且如在當城西北四十里。而地理風俗志亦謂延陵城在當城西北。以此知且延二城。其位置蓋為南北列而非東西列矣。果如是。則興和縣西境既有向北伸出之漢縣。其東境似不應獨空。意縣之東南毗連山西陽高處。或尚兼有漢高柳之一隅。亦殊未可定也。惟參合高柳其故城皆在今邊牆內。於是近世志乘乃並其北端領域而亦縮入之。雖名蹟如蟠羊山。足為漢縣領域明證者。均漢置弗道也。本條於此不入正文。而附識於末。蓋以舊說相因。積重難反。姑存此意。以為考邊地沿革者。另備一說耳。

集寧縣

戰國初為胡地。武靈王取山南地入趙。並築長城以限內外。秦

為雲中東北境。漢析雲中置定襄郡。又置屬縣武要於今縣之西南部。其東部及東南部毗連代郡。延陵且如之。各一隅。其南界則與雁門郡接壤。就形勢論。此蓋定襄雁門代三郡交會處。後漢郡治南移。而北邊屬縣悉省。迨漢末地更荒棄。無城郭。建置可考。魏甘露以後。拓跋氏據有濡源以西。陁嶺以北之地。晉太康中。拓跋猗色統部居漢參合陂北。今縣當為所統中部北地。其後北魏於漠南沿邊置六鎮。而以今縣北部隸撫冥。其南境則以屬諸涼城郡之旋鴻縣。此蓋與豐鎮縣西北部共有之也。隋為突厥沙鉢略可汗所治。都金山之東境。唐則柔乾都督府之北境。五代時地悉入於遼。遼所置邊地州縣。以天成縣為最北。故遼志謂為極塞。而今縣殆又為天成北部屬地。亦西京大同府領域也。金沿撫冥舊稱。改置撫州。今縣即撫州所屬集

寧縣兼得威寧縣之西北隅。元省撫州而以今縣置集寧路。集寧本下路，僅領一縣，亦曰集寧。其東界接興和屬地，南及西界接大同路屬地，而西北則與淨州路相連。蓋元之下路轄境，往往有小於上路所屬之一州者，如以集寧路與大同路屬之豐州比，即其明證也。明代劃邊為守，自拒牆堡以北，悉為元裔小王子部駐牧之地。明史韃靼傳謂之察罕。清太宗既逐林丹汗，取察罕地。迨康熙中，復令其降部駐此，謂之察哈爾。乾隆中，於大同朔平邊外置豐鎮，寧遠二廳。今縣東西境遂分隸為兩廳。轄地其由府屬而轉隸於歸綏道，皆詳豐涼二縣沿革中。民國十年，綏東四縣尚為察區屬邑，乃析豐涼二縣北境之大部，益以興和、陶林之各一隅，合之為一，而立平泉。設治局，因其治處舊稱平地泉，遂即資以為名焉。明年改縣，又以平泉與他省屬

色同名。爰稽諸古而易稱白集寧。啟後隨四縣還隸於綏。因統謂之綏東五縣云。

漢地理志定襄郡武要。莽曰厭胡。

魏書帝紀天賜三年八月幸豺山宮。遂至青牛山。丙辰西登

武要北原。觀九十九泉。造石亭。遂之石漠。九月甲戌朔幸漠

南鹽池。壬午至漠中觀天鹽池。度漠北之吐鹽池。癸巳南還

長川。

方輿紀要武要城在大同府北。漢縣屬定襄郡。東部都尉治

此。後漢末廢。志云武要西北即石漠矣。蓋極塞也。又撫冥鎮。

胡氏曰當在武川。柔元之間。魏六鎮之一也。宋元徽元年柔

然侵魏。柔元鎮二部。勅勒應之。魏太和十八年如撫冥鎮。遂

東至柔元是也。

案集寧縣境位於烏盟與察哈爾右翼接壤處地近荒寒去邊較遠自戰國以來歷代州郡建置之可稽者僅定襄郡之武要縣城置於今縣轄境之西南部依地勢推測今之所謂恢騰梁大抵即古所謂武要北原也蓋此梁自南望之則為平地突起巍然雄峻之高山但一陟其巔則又見北向平蕪曠莽無既且氣溫陡降寒風習習視梁下有葛表立異之象蒙古語謂冷曰恢騰亦正因此地氣候之特異名耳此梁東西橫亘數十里其右端直達陶林縣境名雖似山而實為邊地真切之高原證以古人武要北原之語則知漢之武要故城固應在此梁南麓下也漢以後州郡建置之可勉為指數者亦僅有後魏之撫冥金元撫州集寧等蹟而已惟依魏書紀傳所載似今縣亦當時邊

防極要之區。如本條所引道武帝天賜三年遊幸所歷。大  
都去今縣甚近。若豺山在豐鎮界。武安北原在縣界。九十  
九泉在陶涼二縣毗連處。石漠在西北。長川在興和。而道  
武經行之路。亦不難依此而得其概。蓋即自豐鎮向西北。  
復自縣東北折而南歸耳。惜道武之世。國猶草創。故於北  
邊建置。仍無幾微可述。其後雖嘗置鎮。然不久亦廢。此與  
金元之置州路。統縣邑。而卒無詳確規模。足資後人考證  
者。亦復何異乎。復次。元代有直隸大同路之平地縣。方輿  
紀要謂在大同府西北五百里。而不能實指其處。山西通  
志謂在和林縣境。嘉慶重修清一統志。則謂在察哈爾右  
翼鑲藍旗界。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揆紀要五百里一語。在  
顧氏亦未必有何確據。其意蓋以平地縣嘗一度隸豐州。

計其去豐必非甚遠。故不妨以大同之距豐州者。姑約為距平地之數。山西通志遂依其說而置諸和林。此皆偏重推測之過也。然通志雖用顧氏說。而又不能無疑。於是復引紀要東有石碌山語而案云。今歸化城西四十里有石碌山。似平地。故城當在歸化城逸西矣。通志之疑紀要固甚是。惟其由和林而移之歸化以西。則仍囿於五百里一語。而未能盡祛其蔽耳。良以元大同路為上路。其所領有八州五縣之多。且所屬諸州皆置於全路沿邊之四周。而直隸之五縣。則皆包於諸州環拱之內。而圍繞於路治之縣。其去大同。但能較州為近。而斷不能較州為更遠。今試舉直屬五縣之四為證。如大同縣。即大同路首邑。其轄境應即以附郭各地為限。亦即與路治為同區。此殆毫無疑



也。其餘三縣。如懷仁位於南。白登處於東。宣寧直其西。皆  
密邇大同。別無一州隔於中。顧以平地縣置於五百里外。  
並隔於豐州之西。使大同路治北面。空無建置。豈理也哉。  
故綜覈上述情勢。知元代直隸大同路之平地縣。其故治  
應狂路治之北。而其去大同亦大抵與其他三縣相髣髴。  
即近者如白登。懷仁。皆百餘里。遠者如宣寧。二百里。內外  
而已。誠如是。則重修一統志。斷為在察哈爾右翼境內之  
說。固確乎可以據為定論矣。或謂大同路直屬五縣。依東  
西南北中五方各置一縣。因推定平地故治。應在路治之  
北。論理論勢。固皆是矣。然又何以解於東有石碌山。及嘗  
一度隸豐州之說乎。蓋方輿紀要山西通志。所以謂其去  
大同五百里。及所以列諸和林歸化等地者。其惟一之論

據。即以平地曾隸屬於豐州故。今若於此點不能揭其誤  
 而解其惑。而遽謂平地為大同路北面屬縣。亦猶是憑空  
 臆測。仍未足為翻案定論也。曰紀要通志之致誤。正以未  
 審豐州領域曩曾遠屈何處耳。彼以為豐州故城既在歸  
 化城東五十里之白塔村。則所屬縣治最遠當不逾歸和  
 二邑之界。此蓋因遼代富民振武而推同屬之平地。則置  
 諸和林之北或歸化之西。寧得謂為尚有舛謬乎。殊不知  
 遼金以來之豐州。非第南北二部所轄甚長。以淨州路未分  
 亦隸。即其東部亦且遠跨今涼城陶林二縣之大半。所謂  
 漢武要北原之西南地。亦同在豐州管轄之內也。考遼史  
 地理志述豐州古蹟云。有大鹽灤九十九泉。沒越灤古蹟  
 口青塚。凡此諸名。足證豐州所顧固已遠屈九十九泉之

東與大同路北面屬地相毗連。然則平地縣以緊隣之故，嘗於元初一度隸豐州。此本歷史中州縣改屬恒有之例。固不惟平地一邑為爾也。至於石碓之蹟，金史地理志云：大同宣寧有石碓山。明一統志云：石碓山在大同府西北。舊平地縣東四十里。依此二說推之，知金無平地縣。故以山屬之宣寧。明統志因元有平地之設，遂又以山屬之平地。總之，山在大同之西北，而平地故城又在山之正西。宣寧之東北也。以上所引均為平地在今察哈爾右翼之明證。而其確切之故址，亦即今集寧縣南四十里之老平地泉也。其地今屬豐鎮縣管轄。惟集寧當設治之初，本沿用老平地泉名，而簡稱曰平泉。設治局迨平泉改集寧縣，而分割界址時，其隣邑如涼城、陶林、興和等縣，皆不欲多。

割領地。而豐鎮縣於老平地泉之析出。尤多方力爭。蓋因  
其土質腴而產糧豐。故不忍棄沃壤而自瘠也。然苟以縣  
治距離論。則平地之去集寧。實較去豐鎮為尤近耳。按舊  
元史地理志稱平地縣本名平地。曩清一統志方輿紀要  
並同。惟柯氏新元史地理志始疑曩字不類地名。乃改云  
本名平地寨。實則曩即泉之譌。今人於平地泉三字上復  
冠以老。是知民間此稱其來已久。舊傳史志固以脫刊而  
致誤。即柯氏新史亦猶未能解其結也。意元代建置自豐  
鎮以南為大同縣境。自豐鎮以北至今縣之東南界為平  
地縣境。再北則集寧路與集寧縣。其故城及孔廟廢址迄  
今存在。可為明證。再西為豐州東界。其西南即宣寧縣領  
域矣。如此推勘。不獨大同路直屬五縣。皆已各得其所。即

平地縣嘗隸豐州之謎。亦可迎刃而解。爰附此說。以為好古者復考之一助焉。

陶林縣

戰國至秦。北部為徼外。匈奴地。南部隸雲中。漢因之。置陶林縣。仍為雲中郡東部轄境。東漢縣省。地復入於匈奴。魏晉間為鮮卑拓跋氏所據。後建六鎮於北邊。以防蠕蠕。今縣蓋撫冥西南。武川東南二鎮接界之邊內地也。其南部或兼隸後魏涼城郡。北齊無建置。至隋遂棄於外。是為突厥沙鉢略可汗所治都斤山之北境。唐初雖析頡利故地為左右部。置雲中。桑乾等都督府。然府既僑治於朔方。而所統胡州。又悉以番語名。其本治所在。並不可考。若以雲中。桑乾原址為準。則今縣應為雲中府之東北界。桑乾府之北界。亦即單于大都護府所統極塞之地也。

五代入遼。為豐州富民縣。東部地。金因之。元以東部隸偏南之集寧路。以中部隸偏北之淨州路。其西南一隅仍屬豐州。隸大同路。明初為南北交爭之區。宣德以後委為大同邊外地。蒙古察罕右翼諸部遂分踞之。清初察哈爾降眾自義州移牧於此。仍編為右翼分四旗。今縣即紅藍二旗北境。乾隆間設口外道廳。於是以前縣地劃隸於歸綏道屬之寧遠廳。光緒二十九年山西巡撫廷斌奏准以寧遠廳治東北三百六十里之科布爾斯置陶林廳。即今縣治也。初設撫民通判。加理事銜。民國元年改縣仍名陶林。設知事。三年改隸察區。十年析縣屬東南一部地。昇集寧。自此縣域遂成蜂腰狀。十八年經區升為省縣。仍還隸於綏。

漢地理志。雲中郡陶林縣。東部都尉治。

案陶林一作陶陵。清一統志方輿紀要所載。視漢志初未  
加詳。僅於原文下加後漢省三字而已。是以近人所著諸  
志。乘皆不能於陶林沿革別有發明。蓋非不欲發明也。特  
以地連石漠。自古以窮邊目之。除元代以淨州為趙王封  
地。略為縣境。漆一史實外。前此諸朝。殆無一更顯明之事  
蹟。可稽。以如是僻壤。彼考古者。雖欲殫力精研。亦將何所  
資。以為發明之具乎。按漢初所置邊郡屬縣。至王莽時。每  
多另立新名。其未易名者。或併。或省。或已棄於匈奴。如陶  
林。犢和。即在未標異名之數。意逮莽世。此等去郡極遠。又  
有陰山阻隔之僻縣。或已不存。後世志乘。並以後漢省一  
語釋之者。此不過與近邊諸縣統括言之耳。實則自漢之  
衰。南匈奴迫處塞下。其遺蹟之不可問久矣。不必待建武

以後始為遼縣省廢之肇端也。據采訪錄及新印縣疆域圖並云縣之四境有古代所遺廢壕塹甚多。土城廢址亦不下二三處。惟以歷代建置沿革不能詳。遂亦不能確知。此類陳蹟究為何代所遺耳。考新舊元史蒙兀兒史記元秘史及近人馮承鈞氏所輯成吉思汗傳等書皆謂元太祖初伐金破塔塔部踰界壕蓋塔塔部自耶律完顏二氏以來世世為遼金兩朝任保邊其所守界境在大漠以南今縣所存境塹遺跡如東西境塹大小北境塹西境地名曰壕塹上者其廢塹且西向伸入於武川界又縣東曰東塹者亦橫亘東向而伸入於集寧界此外如小東小南等塹整層疊分布殆不可以一二數夫境塹既如是之繁則古代必有一期以此地為屯戍斥候之衝而其事蹟之顯然



見於史冊者。又不得不以塔塔部為遼金守邊一節為最。近實蓋此。整緣大漠南界。東西懸亘甚遠。遼金築此以防。蒙古諸部之侵襲。整之內外沿邊。皆為塔塔人駐牧防秋之區。塔塔以南。始置州縣。洎乎元既滅金。奄有漠南。遂合界壕內外之地。而置淨州、德寧、集寧、沙井諸府路。然則今縣當遼金之世。雖無名城鉅邑。為文獻生色。顧其於國防得失之所關。較他方名城鉅邑。反十百倍而過之矣。

武川縣

自戰國趙循陰山。築長城。迄於秦漢。皆以山北為徼外地。歷稱匈奴族牧獵之場。逮後魏。始於漠南置武川鎮。謂之雲中北境。隸朔州。破六韓拔陵亂後。州鎮徙廢。地亦荒棄。為諸胡搶攘之區。唐初。兵力雖嘗踰陰山。遠屈於瀚海。置都護都督等府。以資

控制。然不久亦棄。僅以山南單于大都護遙領。謂為單于府北境而已。五代遼置豐州。兼領山北地。隸西京道。金析置淨州。領天山縣。為豐州支郡。隸西京路。元以淨州為下路。仍領天山縣。又析其南部置沙井總管府。沙淨及德寧並為駙馬趙王食邑。今縣南境與歸綏連界處。有元置甸城廢址。古名白道谷。今稱蜈蚣壩溝。為歸武二縣交通孔道者。元則謂之甸城路也。明為蒙古諸達北部地。清初劃分各旗。遂為西土默特及烏盟四子部與喀爾喀右翼等三旗設立界堆分牧之地。乾隆間設口外各廳。以山後已墾之地隸歸化廳。光緒二十九年始析可鎮置武川廳。設撫民同知。加理事銜。原擬本奏請以歸化廳治北二百十里之翁衮故城為新廳治。嗣以僻遠始重定於可鎮。蒙語謂之可可依力更也。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今稱縣長。與他縣

同。

水經注。白道中溪水。發源武川北塞中。其南流逕武川鎮城。城以景明中築。以禦北狄矣。

元和志。魏武川鎮城。今名黑城。在東受降城北三百里。

通典。後魏六鎮。並在馬邑。雲中。單于府界。其武川鎮在白道中溪水。上。隋書。宇文述代郡武川人。後或廢鎮為縣也。

方輿紀要。武川城在大同府北塞外。魏六鎮之一也。北史。魏主燾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至蠕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分為六鎮。太和十八年。魏主如武川鎮。正光四年。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叛。其黨衛可孤圍武川鎮。六年。柔然阿那瓌為魏討拔陵。自武川西沃野。屢破其兵。是也。又淨州城在大同府西北。金大定中。置治天山縣。元因之。曰淨州路。明

初廢。又沙井城亦在府西北。金人置沙井總管府。領沙井一

縣。元曰沙井路。明初廢。今其地有沙井。外有界墻。

重修清一統志。按舊淨州在昌州之西。豐州之北。其地當在

四子王旗西北。與喀爾喀右翼旗接界處。

案北魏武川鎮遺蹟。以年代湮遠。已無基址可尋。然依六

鎮次第。自西向東計之。則狼山以北為沃野。固陽轄境為

懷朔。其次武川。亦自應在今縣北界內。若依水經注白道

中溪水。源流所逕。覈之。其故城殆去今縣治。並非甚遠也。

注。中溪水。即今畢鎮水。磨溝中水。董氏校水。經

城。方輿紀要。以為金置總管府。元改為路。未知何據。今考

金史及新舊元史地理志。皆與顧氏此說不合。蓋金史僅

有析豐州北境置淨州。顧天山之文。初未見有別置沙井

總管府之說。而新舊元史又僅列沙井為總管府。更未見有改路之跡。然則紀要所述。殆誤以元制為金制矣。惟據元耶律楚材湛然居士集。其從太祖西征時。有過沙井城。贈耶律子春詩。今武川縣治東北地名王墓梁處。尚有子春遺塚。其為元沙井故地。當可無疑。第爾時元方初起。府路諸制。猶未確定。是以楚材集中不稱府。亦不稱路。但呼曰沙井城。此城蓋金人所築。元初沿用舊名。仍以沙井城稱之。其後劃分府路。始改稱曰總管府。由此觀之。則紀要所謂金置府。元改路之說。雖顛倒妄增不足信。而城之肇建於金。以湛然集證之。固亦未可厚非也。

固陽縣

戰國至秦。為九原徼外地。匈奴居之。秦既使蒙恬北逐匈奴。遂

以南部近陰山處為北假。今縣之西境殆即北假之東半也。楚漢之際地復入於匈奴。逮漢武帝大發兵擊胡，乃又於其地築城置塞，列亭障，以為五原北境。最著有光祿城，亦曰光祿塞。在今縣界。後魏於此置懷朔鎮，嗣更朔州。孝昌中為寇亂所毀，不更置。唐初地屬燕然都護府，其後改瀚海都護府，又改安北都護府。山北之地仍並隸焉。唐中葉後，回鶻侵突厥，而有其地。五代入於遼，以東部為東勝州境，自此以西別屬雲內州，並隸西京道。金因之，隸西京路。元改東勝、雲內為下州，仍領山北地。隸大同路。明為蒙古地。清初封建內蒙古諸藩，遂劃為茂、明、安及烏喇特、後旗、遊牧地。乾隆中以墾地屬薩拉齊廳，隸歸綏道。民國元年薩廳改縣，而兼轄山後地如故。八年始別以其地置固陽。設治局。十五年一月改縣，仍稱固陽云。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據陽  
山北假中注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  
漢書匈奴傳太初三年光祿勳徐自為出五原塞數百里遠  
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胸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朝漢自  
請居留光祿塞下注師古曰徐自為所築者也又地理志北  
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又  
西北得虜河城又西北得宿虜城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八月癸丑幸朔懷鎮己未幸武川  
鎮辛酉幸撫冥鎮壬子幸柔元鎮又地形志朔州本漢五原  
郡延和二年置鎮後改懷朔孝昌中改為州後陷  
水經注北假地名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西皆北假  
也又曰出石門山西北趨光祿城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還

詔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等將萬六千騎  
 送單于居幕南保光祿。徐自為所築城也。故城得其名矣。城  
 東北即懷朔鎮城也。  
 重修清一統志。北假在烏喇特旗西北。光祿塞在古柁陽縣  
 北。懷朔鎮城在旗東北。唐安北都護府在旗西。本燕然都護  
 府。唐書地理志。龍朔三年為瀚海都督府。總章二年更名。  
 案今縣之固陽補蓋依古柁陽而為名也。惟古之柁陽依水  
 經注所述。皆在陰山以南。黃河北岸。且有城與縣之別。其  
 城亦稱塞。應在今色頭縣轄境內。此縣塞之蹟與今固  
 陽之特置於陰山以北者。殆難相符。故今縣沿革中僅能  
 溯及有關之光祿懷朔等城。而於藉以取名之柁陽反不  
 能濫入也。至於唐之安北都護府其遷治易名前後幾不



下十數次。者一。統志云。遷治者六。故亦不能確指其舊治完在今

縣之何處。然依杜氏通典所述。南北轄界。謂南至朔方八

百里。北至回紇界七百里。乃知今縣雖未必即為都護府

駐治之所。而縣屬全境。則固悉在其領域之內矣。考魏書

太祖紀。登國六年。劉衛辰遣子直力鞮出朔陽塞。侵及黑

城。若以地勢揆之。則此黑城亦似應在今縣界。惟遺蹟不

存。其方望亦遂無從究詰耳。

包頭縣

戰國趙九原中部地。秦因之。漢置朔陽縣。在今縣東。又置臨沃

九原。宜梁等縣於縣治西。又置河陰縣於縣屬黃河之南岸。並

隸五原郡。蓋漢武帝元朔二年。改九原郡為五原也。王莽時改

立新名。別稱郡曰獲降。朔陽曰固陰。臨沃曰振武。九原曰成平。

後漢建武以來南匈奴入居五原塞緣邊屬縣多廢徙魏晉之際鮮卑拓跋氏與河西匈奴劉氏跨河爭地常以綏陽塞金津等地為出入交侵之地北魏太和中置北邊六鎮以今縣為懷朔鎮南部轄境隋初嘗置大同城於極塞之大同川領九原以北諸部地後築塹於河南岸遂棄舊地於外唐築中受降城於今縣西嘗為安北都護府及天德節度治所唐末為雲中守捉使所領西部地五代入於遼置雲內州治柔服縣隸西京道金因之隸西京路元省柔服及司候司以雲內為下州隸大通路明洪武初州廢後遂為蒙古所踞清乾隆初設薩拉齊廳今縣及五原之地皆屬之光緒二十九年既以後套地析置五原廳而今縣之隸薩如故民國十二年五月始更析今縣置包頭設治局十五年一月升為縣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宜梁縣之故城南。闕駟曰。五原西南六  
十里。今世謂之石崖城。河水又東。逕。相陽城南。案此城即相陽  
也。縣東部都尉治。又逕河陰縣故城北。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  
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又東過臨沃縣南。王莽之振武也。河  
水又東流。石門水南注之。水出石門障。自障東南流。逕臨沃  
城東。東南注於河。河水又東。逕相陽縣故城南。王莽之固陰  
也。  
魏書。道武帝登國六年。劉衛辰遣子直力鞮出相陽塞。侵及  
黑城。九月。帝襲五原屠之。於相陽塞北樹碑記功。十一月。直  
力鞮寇南部。車駕出討。大破之。戊子。自五原金津南渡河。次  
其所居悅跋城。擒直力鞮。九年。帝使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  
至於相陽塞外。

重修清一統志。九原舊城在烏喇特旗。史記趙世家武靈王  
 攘地至雲中。九原。秦始皇本紀。除道道九原抵雲陽。漢書武  
 帝紀。元朔二年。置五原郡。地理志。五原郡治九原縣。後漢書  
 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元和志  
 敬本故城在中。受降城北四十里。賈耽古今述曰。以地理求  
 之。前代九原郡城也。按九原舊城在漢朔方之東北。雲中之  
 西。今套北黃河東流處也。隋唐豐州雖亦名九原。五原乃漢  
 朔方郡地。括地志謂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明統志謂在  
 陝西神木縣。皆誤。又臨沃舊城在九原舊城東。宜梁舊城在  
 九原舊城西。皆漢置。屬五原郡。又桐陽舊城在九原舊城東。  
 北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桐陽。注正義曰。按魏  
 築長城。自鄭濱洛。北達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地理志

五原郡東部都尉治。相陽。按相陽在五原郡東北。近雲中郡。案包頭本由薩縣所出。其東境自沙爾沁溝與薩縣分界處。實相當於古雲中。五原二郡分界處。今包頭縣城西四十里許之昆都倫河。說者多謂即古石門水。若依水經注。石門水逕臨沃縣城東。東南注於河。數語推之。則臨沃故城當在今昆都倫河西岸。而相陽縣故城則在今縣治之東。清一統志謂其近雲中郡者。正以地形及麗注次第相合。且昆都倫溝介於臨沃相陽二縣之間。故漢地理志述相陽則曰北出石門障。麗注言臨沃則曰石門水逕其東。蓋以二縣皆近石門。並得藉以明其方望耳。自臨沃以西。先歷九原縣。是為漢五原郡治所在處。計其去臨沃當在百里內。良以漢時邊郡每郡所屬皆多至十餘縣。以綏遠

全境論。不特視遼、金、元之置縣，~~疎~~閱者多至數十倍。即較今日省轄諸縣局，亦且多踰三四倍矣。是以今之一縣，往往能括漢代三四縣。則古縣之相去，其能超乎百里者，殆鮮。自九原以西為柸陽城，即柸陽塞。此與上述石門水以東之柸陽縣，別為一地。故舊本水經注，或訛作副陽也。自柸陽塞以西為宜梁縣。此當去烏喇特西公旗府，即地名西山嘴處為近。其地有陰山別枝，自東北向西南，盡其端於黃河之北岸。俗稱烏喇山，而謂其盡端曰西山嘴。此山嘴南去黃河不過數里。惟漸向東，則山河漸開，而地亦漸廣。凡九原、柸陽、宜梁，暨唐代中受降諸故城，皆駢列於此。較山河之間，酈氏所謂南面長河，北背連山，其稱述古代九原沃壤者，實即預為今日包頭西部領域寫照也。况闕

駟十三州志稱宜梁為石崖城。此與西山嘴以東之山勢  
雄奇。峯崖聳秀者。正復相似。則宜梁所在。斯亦其一證者。  
又今縣所屬黃河南岸地。即漢河陰縣舊治處。計五原郡  
諸縣。惟此一縣在河南。其方位當北岸九原。宜梁二邑之  
間。為今縣之西南方。遼嘗於河南置金肅州。雖未久為西  
夏所取。意其故地。或亦與此相近也。

五原縣

戰國趙九原西部地。秦仍屬九原郡。其境為北假。漢置河目縣。  
隸五原郡。又於河南置朔方縣。隸朔方郡。後漢省。後魏初。以黃  
河與匈奴劉氏分界。不置州郡。仍以五原稱之。嗣於陰山以北。  
置沃野鎮。案此與漢沃野縣地當今縣北境。隋建大同城於北。  
而置豐州。五原郡於南。蓋以大同為極塞屯戍之地。而以豐州

為蕃漢撫戡之所也。唐為中受降城轄境。隸天德軍節度兼安  
北都護。遼初亦嘗隸天德軍。後天德遷於豐州。置代北雲朔招  
討司。頌之。旋以地屬雲內州。隸西京道。金因之。隸西京路。元以  
雲內為下州。隸大同路。明入於蒙古。清初為鄂爾多斯部與烏  
喇特旗連界處。乾隆時置口外諸廳。遂為薩拉齊廳西部轄地。  
惟彼時墾地極少。所謂管轄亦僅為名義上之遙領而已。逮中  
葉以後。此方水利漸興。於是畎畝盡闢。而農民之生齒亦漸繁。  
光緒二十九年。山西巡撫奏請析薩屬大余太地方置五原廳。  
嗣乃移治於隆興長。蓋視原擬設廳之地為稍西矣。民國元年。  
改五原縣。計當時轄地東西數百里。統有後套全境。十四年後。  
東西各析出一部。為臨河安北設治地。遂減領域三之二。今其  
所屬。差與他縣相埒矣。



水經注。河水自臨河縣東逕陽山南。漢書注曰。陽山在河北。指此山也。東流逕石跡阜西。是阜破石之文。悉有鹿馬之跡。故納稱焉。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地名也。遼地理志。雲內州開遠軍下節度。本中受降城地。遼初置代北雲朔招討司。改雲內州。清寧初。升威塞軍。有古可敦城。大同川。天安軍永濟柵。安樂戍。拂雲堆。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重修清一統志。中受降城在黃河北岸。唐景龍二年。張仁愿築。本古拂雲祠地。元和志。中受降城本秦九原地。漢更名五原郡。開元十年。於此置安北大都護府。後又移徙。新唐書地理志。中受降城有拂雲堆祠。接靈州境。有關。元和九年。置又橫塞軍。本可敦城。天寶八載。置十二載廢。案舊籍載。中受降城。皆謂其地有拂雲堆祠。至於拂雲堆。

祠究何在。則考古者亦但知為黃河北岸。秦漢九原五原  
之故地而已。其果為今日之何地。說者莫能加詳也。即以  
中受降與東西兩城距離論。元和志所載已前後不同。先  
謂去東城三百里。去西城即天德軍原治德二百里。一云一百八十  
里。總計三城相去。祇在四百八十里至五百里之間。後乃  
謂三城相去各四百餘里。合之則八九百將近千里。此前  
後幾踰一倍。此將令後人何所適從乎。若依前姑以臨河  
為西受降。漢今臨河地即東行一百八十里或二百里。正在今  
五原縣界。則是中受降應在今縣轄境內矣。但若再東行  
三百里。乃僅入包頭縣界。苟謂東受降即在包頭境。無乃  
太偏西。不符史實乎。倘依後說。則西城在臨河。中城在包  
頭西。而東城入於托縣界。此與各四百餘里之數固相符。

然於今五原轄地則稍稍相左矣。故本條祇謂今縣為中受降城屬境而不斷為中受降城舊理也。蓋中受降之所。在依舊籍可想者。約有數端。一曰距東西二城各四百餘里。一曰建在黃河北岸。一曰其地有拂雲堆祠。一曰當秦九原郡地。一曰北去磧口三百里。按此數端推之。則中受降故址亦應在包頭縣治以西及西山嘴以東一段近河地帶中。夫其與東西城相去已如上述。不必論。即其位居黃河北岸亦已詳於包頭沿革案中。無待於復贅。餘如九原郡故地。雖所括甚廣。不可以一隅限。然秦之九原郡。本治九原縣。漢雖改五原。而郡治未移。漢五原郡治九原。古籍所謂城在九原郡地。或指郡治附近而言。果爾。則其舊蹟亦正在此。即水經注宜梁九原二故城所在處也。且宜

梁既有石崖城之說。則其因山勢雄峻而得名可知矣。其地既有雄峻之山。則隋唐突厥族亦即因其峻而別以拂雲堆呼之。志地者沿用其名。實為古代恒有之例。至於磧口一詞。本為昔人用以誌通漠山道之語。故武要以北有磧口。白道以北有磧口。而中受降城以北之磧口。其意亦正相類。蓋自山前而達山北麓之谷口。往往可以見沙磧。不得其名。輒概以磧口稱之。今由西山嘴以東河岸北踰陰山支脈。歷安北設治境。而出陰山正脈之北麓。亦恰符三百里之數。然則置中受降於包頭西山嘴之間。足以盡契舊籍所誌諸端而不悖也。又況此地東去包頭。北去安北。西北去五原。其道里皆相若。則今之二縣一局轄境。固均在當日中城綰頷之內。爰附考中城舊治於此。聊以明

其疆域所屬焉。

臨河縣

戰國趙高闕山南九原西部地。秦因之。漢隸朔方郡。置臨河縣。於黃河分流處。即北河之南。南河之北。亦即今縣治所在地也。又置臨戎。廣牧於南河之南。並為朔方郡屬邑。在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界。後漢省。後魏為沃野鎮邊內地。隋嘗置大同城。防北邊。後亦棄不復守。唐築西受降城。隸天德軍。而軍之治處。常東遷<sup>西</sup>。移無定居。或治西城。或治中城。或治舊大同。永濟柵山。丹縣諸城。計其前後所徙。殆已遍歷。今縣四境而無遺。遼初。取天德。以此為西北極塞。與回鶻。西夏分界而守。其後疆輿西擴。乃以地屬雲內州。逮遼金交惡時。此方亦數數為夏人侵襲。蓋地之西界與夏國。魏名部密邇相接。故伺隙輒為所攘。元既滅。

夏仍以地隸雲內。惟因南臨河套。未置州縣。終元代迄無名城。巨邑可稽。明初嘗為瓦剌所踞。後入於蒙古。清初封建蒙旗。遂以河南為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地。河以北為烏喇特中旗地。乾隆以後。遙隸於薩拉齊廳。光緒二十九年。後隸五原廳。民國改制。仍為五原縣轄境。十四年六月始自五原析出。別置臨河設治局。十八年十月升為縣。沿稱臨河。用漢名也。

水經注。河水又屈而東流。為北河。漢武帝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絕梓嶺。梁北河是也。東逕高闕南。史記趙武靈王既襲胡服。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漢元朔四年。衛青將十萬人。敗右賢王於高闕。即此處也。河水又東逕臨河縣故城北。元朔三年。封代恭王子劉賢為侯國。王莽之監河也。又南河上承西河。東逕臨戎縣故城北。又東逕臨河縣南。又東逕廣

收縣故城北。東部都尉治。王莽之鹽官也。  
元和志。西受降城在豐州西北八十里。蓋漢朔方郡臨河縣  
舊理處。開元初為河水所壞。十年。總管張說於舊城東別置  
新城。  
新唐書地理志。豐州有西受降城。開元十年。總管張說於舊  
城東別置新城。北三百里有鷓鴣泉。景龍二年。張仁愿築  
重修清一統志。唐天德軍城在烏喇特旗西北。中受降城西  
北二百里。天寶中置。元和志。天德軍舊理在西受降城。權置  
軍馬於永濟。元和九年。詔移理舊城。又舊大同城亦在旗  
西北。舊天德軍城西南三里。隋時所築。隋書長孫晟傳。開皇  
十九年。染干因晟奏。雍虞閭作具。欲攻大同城。詔六總管分  
道出塞討之。即此。

案綏遠全境。自清季光緒二十九年迄於今日。新增各廳。邑每多沿用古代州郡縣鎮之名。然其所治能與往古舊蹟相胎合者。當以臨河一邑為稱首。蓋他縣得名。雖亦參證載籍。確乎有據。然究其極。亦不過位於舊蹟轄境之內。或與之比隣接界而已。獨臨河治處。若依山川形勢推之。殆無異踵漢縣之遺規。而為邊城之再建也。良以縣北之五加河。即古北河之故道。隔五加河而位於縣北偏東之狼山口。即古高關塞之天險。縣南黃河。即古所謂南河。僅就此數端。以與酈氏所述漢置臨河方望。較實無絲毫齟齬者。此足見地界兩河之間。城扼狼山之衝。擇宜善處。古今人所慮。其得失固不甚相遠也。考明史瓦剌傳。瓦剌也先挾上皇。至小黃河。蘇武廟。所謂小黃河者。即古北河。今



五加河之異名。因其自南河正流分出。故稱之曰小。而所謂蘇武廟者。其故蹟當與高闕近。而在今縣界。蓋狼山口為瓦刺部自西北入犯必經之隘。其挾英宗西來而暫駐於此。亦為捷徑在邇。取便於遄歸計耳。清一統志載蘇武廟於烏喇特部古蹟中。誠不為無見。乃張氏繼乘贅附於和林縣屬什拉烏素濠。謬甚。

### 東勝縣

戰國為諸戎胡錯居地。趙武靈王雖攘地至雲中九原。但僅限於河北山南一帶。未能并河套而兼之也。魏嘗得河西沿岸地。並築長城自守。然亦祇限於近河一線。皆與今縣轄地隔截不相屬。秦始皇三十二年始發兵略取河南地。徙民實之。號新秦中。楚漢之際仍為匈奴所有。漢武帝元朔初遣將軍衛青李息

等復取河南地。置朔方郡。隸并州。今縣蓋當漢朔方郡之東南。雲中郡之西南。五原郡之南。亦即上郡之北。而西河郡之西也。是以其四境所接。南有白土縣。隸上郡。東有美稷縣。隸西河東。北有沙南縣。隸雲中。北有河陰縣。隸五原。西北與渠搜縣相近。隸朔方。此可見今之一邑。適位於前漢五郡邊界交會處。漢末郡縣多廢徙。而河南全境。遂漸為南匈奴苗裔劉氏所分據。歷魏逮晉。殊無建置可述。永嘉亂後。又迭為前後趙。前後秦所有。最後入於赫連氏。乃建都統萬。自稱夏國。傳二十餘年。為後魏拓跋氏所滅。先改統萬為鎮。嗣又改置東西夏州。今縣蓋在東夏州轄境內。隋初嘗於河套東北置勝州。兼領河東西各地。今縣當勝州西南部。隋末為梁師都所據。唐平師都。仍置勝州。天寶初。析勝州南部置麟州。領以振武節度使。而統隸於關內道。

唐末拓跋思恭鎮此。其子孫遂割據。稱西夏。自五代歷宋遼金。始終為夏人所有。所置諸州。宋史雖存其名。而方望已不可考。元既滅夏。初立西夏中興等路。然不久輒廢。後遂分屬其地。於東勝雲內二州及延安寧夏等路。明初城東勝州。並立屯戍。耕牧其內。天順間突為蒙古侵入。中葉以後。雖屢議復河套。然自曾銑被讒。而其議頓息。清順治中劃分鄂爾多斯部蒙古諸旗。封額璘臣為多羅郡王。世襲罔替。並賜復其先代濟農之號。以為諸旗長。是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即俗稱郡王旗也。今縣轄地適為左翼中旗及右翼前末旗牧地各一部。光緒三十年始以其地置東勝廳。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今仍之。

重修清一統志。白土舊城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南。漢置屬上郡。後漢因之。晉有水經注。園水出白土縣園谷。東逕其縣。

南。括地志。白土故城在鹽池東北三百九十里。又代來城在

左翼界內。晉書赫連勃勃載記。苻堅以衛辰為單于。督攝河

西諸部。屯代來城。通鑑。晉太元十六年。魏主珪自五原金津

南濟河。徑入衛辰國。直抵其所居悅跋城。胡三省注。悅跋城

即代來城也。

案今縣雖名東勝。而所治去古東勝州城尚遠。蓋遼金東

勝在河東。今托縣界。因當時河西為西夏所有。故其領域

不能遠。屈今縣境。惟逮元滅夏後。嘗以河套東部分隸於

東勝。此則今縣與古東勝曾相聯屬之一期也。至於隋唐

勝州故城。雖位於河西。然亦在套境之東北。即鄂爾多斯

左翼前旗界。不一。統志作後旗。案後旗已偏西。與今縣之兼

跨郡。札兩旗地者。郡即薩克旗。為右翼前末旗。札相距尚數

百里。是知今縣轄境內。不特無東勝州遺跡。亦且非勝州  
舊治所寄也。惟去勝州略較去東勝為近耳。大抵唐天寶  
以前。此地為勝州所領之西南部。因隋唐以來。凡勝州榆  
林郡屬縣。皆在套境東北黃河兩岸近州處。故其西南部  
迄無城建設。可考。至天寶元年。節度使王忠嗣始割勝州  
之西南部置麟州。以道理推之。今縣於唐蓋先隸勝州而  
後屬麟州也。按寰宇記云。勝州西北至河十里。正東至河  
四十里。清一統志云。勝州在套內東北瀕黃河屈南流處。  
此正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與托縣隔河相望處。自此乘馬  
西南行三日餘。可至今縣城。元和志曰。勝州西南至麟州  
四百里。以此數與今日行程較。其距離亦正相若。然則今  
縣所在。縱非麟州舊治。計其遺跡。要亦不能更在今縣轄

境外矣。此誠縣疆域惟一可據之史實。較白土悅跋二城

為尤足信焉。悅白土雖在左旗界而距河遠近不可考。

安北設治局

戰國為九原中部地。秦因之。漢改五原郡於朔北置五原縣。大

致與今局治相近。於西南置西安陽縣。西安陽之東置成宜縣。

皆近黃河。後漢郡縣並廢。後魏於東北塞外置懷朔鎮。於西北

置沃野鎮。不久俱以亂廢。隋置大同城於山北。屯兵以護山南。

其後退守河南。盡棄山前後地。於是豐州冒五原矣。唐初隸瀚

海都督。嗣屢改制。隸燕然。及安北都護府治中受降城。府舊領

陰山一縣。後徙治天德軍。而軍治亦無常。要之視中受降為漸

西矣。遼移天德軍於豐州。後初隸代北雲朔。拓討司。後乃以地

屬雲內州。顧雲內領縣多在州治東。今局位其西。殆以近塞無

建置。金因之。元則更有縣司而降雲內為下州。隸大同路。明初為蒙古及瓦剌出入之地。後為蒙古獨踞。清初封烏喇特三公旗。遂以為三旗蒙眾永久駐牧之區。乾隆設歸綏道。屬各廳。乃以墾地農民。劃隸薩拉齊同知管轄。光緒二十九年。原擬設五原廳於大余太。即今局治所在地。嗣因西移。隆興長遂以局治為五原東部轄境。民國元年。五原改縣。而隸屬如故。迨十四年五月。始析出五原東界地。並益以包頭固陽之各一隅。立安北設治局。蓋仍用前清駐大<sup>台</sup>余太之初議。而實現其計劃也。惟設治之明年。即遭兵燹之災。繼以蝗旱頻仍。連歲不已。直至民國二十年。殘破流離之農村。始漸獲安戢。然甫經設治之地。而驟逢重疊奇慘之災。猶之于初茁萌芽。而屢遭蹂躪。其繁榮滋長。自未易以旬日期矣。是以設治已踰十稔。而仍不得正式改縣。

蓋後之五年。僅為前五年將息計耳。繼今以往。苟生齒日繁。草萊日闢。農村裕而元氣充。則他年之安北。當不難躋為綏西。豐盛之縣也。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西安陽縣故城南。王莽更之曰漳安矣。

河水又東。逕田辟城南。地理志曰。故西部都尉治也。河水又

東。逕成宜縣故城南。王莽更曰艾虜也。河水又東。逕原亭城

南。關駟十三州志曰。中部都尉治。

重修清一統志。成宜舊城在九原舊城西。漢書地理志。五原

郡成宜。中部都尉治。原亭。西部都尉治。田辟有鹽官。後漢書

南匈奴傳。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彬副校尉王郁使南

單于。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

案安北轄地。介在包頭。五原二縣之間。其西部與五原分



界。自北而南。截然一線。界劃較為整齊。惟東部與包頭分  
 界。則出入甚巨。緣包頭西部轄地。循陰山別支及黃河天  
 然之形勢。突向西南。如人坐而斜伸一足。橫亘於安北領  
 域之前。依地形求之。漢之宜梁。固陽塞。九原三故城。自西  
 向東。沿黃河北岸。平列於此段地帶中。而漢五原縣故城。  
 則位於其北。與宜梁九原成字形。而今局治所在。適居  
 於斜出地帶之北。故知今局治即漢五原縣舊治。縱城址  
 不必昭合。要其距離。可以斷其不甚相遠也。漢今局治或在  
北城處稍考。鄜氏水經注。河水東逕宜梁縣故城南。又引闕駟  
 十三州志曰。五原西南六十里。此足為漢宜梁縣在漢五  
 原縣西南之證。注又云。河水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下云  
 西北接對一城。蓋五原縣之故城也。此又足為漢九原縣

在漢五原縣東南之證。有此二證。則漢宜梁九原之位定。  
 而漢五原之位亦隨之而定矣。至於局屬西南境。為漢置  
 西安陽及成宜二縣地。惟西安陽最偏西而近河。或其舊  
 治在今五原與安北分界處。亦未可知。因漢五原郡屬縣。  
 在今包頭安北兩邑境內者。每邑不下三四縣。獨今五原  
 僅得河目一縣。頗疑其不倫。故以為苟非西安陽跨其界。  
依水經注西安陽故城南。故此城不能任意西移也。則  
 其他失考之縣。如曼相莫點文國武都南興蒲澤等。必有  
 一二在今五原界內者。然其詳晰之方望。因載籍久湮。學  
 者莫能為之臆斷矣。又考唐之安北都護府。唐志謂開元  
 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河南。十二年徙天德。皆不出今  
 前後套境。杜氏通典謂東至榆林二百五十里。既似在今

沃野設治局

薩縣轄境之河南岸矣。顧下又云西至九原三百五十里。則又似在今歸綏屬之西部者。既又云南至朔方八百里。此似在高闕狼山以北。迫近大漠矣。乃下文又云北至回紇界七百里。復似在今安北包頭一帶者。以一家之書而不能定一府之所在。又何怪紛紛衆說之不相容乎。舊唐志謂北至陰山七十里。至回紇界七百里。此與通典最後一說略相同。即與新唐志開元二年治中受降城之說亦復相近。似然則唐之安北府雖遷徙易名至十六次之多。要其大勢仍以中受降城為其領域適中處。果爾則今之安北正居其北部近城轄境內。雖城在包西界固亦無礙於取名耳。

戰國為胡戎雜居地。秦先滅諸戎，以有北地上郡，繼逐匈奴，盡得河南地，以為新秦中。楚漢之際，復沒於匈奴。漢武帝元朔初，復大出兵斥匈奴，再取河南地，因於上郡之北，置朔方郡、郡領沃野縣，在今局治北界外。今局雖亦名沃野，但僅與漢縣為鄰，而非全襲其故地也。今局所轄其中部實為漢渾懷障，為富平縣屬境，其南部為漢方渠縣屬境，皆隸北地郡。漢末縣省，而地亦荒落。晉永嘉亂後，迭為苻秦所據。義熙中，赫連勃勃崛起，奄有西河朔方上郡及河套以西漢北地之大部，國稱大夏，爰於局境河洲上置果城，號薄骨律。後魏滅夏，即以其地隸薄骨律鎮。太和中，又遷三齊之民於此，置歷城。後周嘗改歷城為郡。隋廢為廣閭縣，又於北境置靈武縣。唐初省，改於南境築定遠、羊馬等城。自唐末歷五代至遼金，河套全境久為拓跋夏獨踞。夏

人於今局界置有菟城。而以南部隸定州。蓋沿唐定遠之名也。元翦夏。遂以隸寧夏路。明隸寧夏衛。清初名其地曰察罕托輝。因其宿為蒙古駐牧。故以蒙語稱之。今謂之陶樂湖灘。雍正五年。嘗於南部置新渠縣。七年。又於中部置寶豐縣。乾隆初皆廢。民國十九年。始立設治局。名沃野。轄地在鄂爾多斯右翼中旗界。今如故。

水經注。河水又北。逕富平縣故城。西秦置。北部都尉治。縣城。王莽名郡為威戎縣。曰持武。又北。薄骨律鎮城。在河渚上。赫連果城也。桑果餘林。仍列洲上。但語出戎方。不完城名。訪諸耆舊。咸言故老宿彦云。赫連之世。有駿馬死。此取馮色以為邑號。故目城為白口。騶韻之。謬轉。遂仍今稱。所未詳也。河水又逕典農城東。世謂之胡城。又北。逕上河城東。世謂之漢城。

河水又北。逕典農城東。俗名之為呂城。河水又東北。逕廉縣

故城東。西案此平羅縣並轄境內。又北與枝津合。水受大河東北

逕富平城。所在分裂。以溉田圃。北流入河。今無水。又東北逕

渾懷障西。地理志。渾懷都尉治塞外者也。太和初三齊平徙

歷下民居此。遂有歷城之名矣。河水又東北。歷石崖山西。

元和志。廢靈武城在懷遠縣東北。隔河一百里。其城本蒙恬

所築。古謂之渾懷障。

清一統志。靈武故城有三。一為漢縣。在寧朔縣西北。地理志

屬北地郡。一為隋縣。即漢渾懷障。在今平羅縣東北。一為唐

縣。在靈州西北。即水經注所謂胡城也。又曰定州故城。在平

羅縣東南。即唐定遠城也。元和志。靈州有定遠城。在州東北

二百里。漢北地郡方渠縣之地。先天二年。郭元振以西城遠

五九

閣。豐安勢孤。故置此城。募兵鎮之。其後信安王禕更築羊馬城。幅員十四里。景福元年。靈武節度使韓遵表為州。寰宇記。今為定遠鎮。管蕃部四。明統志。定州故城。在寧夏衛東北六十里。本唐定遠城。趙元昊改為定州。元初廢。明屬寧夏衛。本朝雍正五年。置新渠縣。乾隆三年。裁。又曰。寶豐故城。在平羅縣東北三十五里。漢北地郡。渾懷都尉治地。隋書地理志。靈武縣。後周置建安縣。後又置歷城郡。開皇三年。郡廢。十八年。改建安為廣閭。仁壽元年。改名焉。唐初徙廢。宋時屬夏國。夏人於此築省嵬城。在故城東省嵬山下。明屬寧夏衛。本朝初名其地曰查漢托護。雍正七年。置寶豐縣。乾隆三年。裁。又曰。省嵬城。在平羅縣東北省嵬山下。去寧夏一百四十里。西夏所築。宋史夏國傳。國語謂惜為嵬。其人多以嵬名。

案方輿紀要謂後魏滅赫連夏置統萬沃野二鎮以為魏  
之沃野即漢朔方郡之沃野並謂唐志以魏沃野鎮在天  
德軍北六十里似誤實則唐志不誤顧氏殊自誤耳顧氏  
囿於漢朔郡沃野之名遂有同名同地之成見殊不知魏  
之沃野乃在秦北假漢五原郡界內與漢之朔方故地無  
涉也考魏書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反為柔然所破乃棄  
沃野南徙渡河假使此鎮在朔方則南已無黃河安得云  
棄鎮南徙渡河乎顧氏亦知引魏書此文而不悟鎮在黃  
河北則亦智者之一失也又如酈注述薄骨律不解其義  
而姑隨俗以白口駟當之亦謬按名起於赫連而赫連為  
匈奴裔依匈奴語謂河為剛勒謂在為白此城名薄骨律  
即白剛勒也華語可譯作在河城若作白口駟則失之鑿



矣。又省菟山。當即局治北界。公烏素濠北之山。亦即酈注  
 之石崖山也。董氏校酈注。謂即阿爾布斯山。孫淵如謂山  
 在平羅縣東。蓋今局治西去平羅僅三十里云。

經遠省各縣疆域沿革表

縣	綏	歸	別縣代朝
		趙雲中 中屬郡之 地原一部 陽	戰國
		雲中 郡之	秦
	武泉	雲中 郡之	西漢
地等縣	武泉	雲中 郡之	東漢
		荒廢	三國
		荒廢	晉
	川縣	荒廢	後魏
		荒廢	齊周
		雲州 之原	隋
部之北	郡大利縣	振武軍 金河之 北境	唐
		縣富民	五代
		縣富民 天德總 管府	宋遼金
		縣之豐州	元
		豐州 庫克 忽洞	明
		歸化 理事 廳	清



武川縣	五原縣	豐鎮縣
徽外 地。匈奴 牧獵之 場。	趙九 原之 西部 地。	趙代 北地
○ 同上	○ 九原 郡西 部地 北假	雁門 郡與 代郡 接壤 地。
○ 同上	○ 五原 郡之 河目 縣。朔 方郡 之朔 方縣。	○ 代郡 且如 縣與 雁門 郡之 疆陰 縣之 各一 部。
○ 同上	荒廢	○ 廢棄
○ 同上	○ 匈奴 遺族 踞有 地。	○ 鮮卑 族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雲中 北境 武川 鎮。朔 州。	未置 州郡。 仍稱 五原。 沃野 鎮之 南境。	○ 畿內 地。朔 州。永 固縣。 部。旋 鴻。一
○ 荒廢	○ 荒廢	○ 荒廢
○ 同上	○ 大同 中受 降。城 豐。城 轄境 原郡	○ 為突 厥所 踞。北 境。
瀚海都 護府都 督府單 于府北 境。	○ 遼地 屬雲 內州。 隸西 京道。	○ 遼奉 義天 成等 縣。隸 大同 府。
遼豐 州。隸 西京 道。	○ 遼同上。	○ 遼同上。
○ 遼同上。 淨州路 領天山 縣。為 豐沙井 總管府。	○ 雲南 州。隸 西京 路。	○ 大同 路。官 寧縣 之東 境。
○ 蒙古 諸達 北地	○ 入於 蒙古	○ 大同 邊外 地。
○ 西土 獸特 與烏 盟四 子王 部及 喀爾 喀左 翼三 旗連 界處。	○ 鄂爾 多斯 部與 烏拉 特旗 連界 處。	○ 豐川 衛及 鎮寧 所。後 改豐 鎮廳。

縣 托 克 托	縣 和 興	縣 寧 集
○ 趙雲中城郡	代國西北趙延陵城	初為胡地趙取南山趙入地
雲中郡	代郡北部	雲中東部北境
雲中郡之雲中、榆陵、沙、南、沙、陵、陽、壽、等縣之各一部。	代郡之延陵、且、縣、如、等	定襄郡武要縣代郡延陵、且、如、二縣之各一部。
雲中郡之雲中、榆陵、沙、南、沙、陵、等縣之各一部。	廢棄	邊縣悉有
雲中郡之雲中、榆陵、沙、南、沙、陵、等縣之各一部。	拓跋氏地	拓跋氏地
○ 從廢	同上	拓跋所統中北部北界地
雲中城與雲中宮所在地	高州縣隸恒州柔元鎮長川城	撫寧鎮涼城郡之旋鵠縣一部
○ 廢荒	廢荒	廢棄
陽壽縣、榆林郡、單于大、都護府、東、遼、濱、二、縣、勝、州、榆、林、縣、	同上	突厥沙鉢可汗所治都斤山東境
雲中郡之榆林、單于大、都護府、東、遼、濱、二、縣、勝、州、榆、林、縣、	榆林城	柔乾都督府之北境
遼東、勝、州、榆、林、河、京、路、	遼長青鎮	遼天成縣之北界地隸西京之大同府
東勝州	撫州震寧軍鎮之高原	金撫州所屬集寧縣及威寧縣之西北
左衛地脫	榆林縣	察罕
托克托理事廳	察哈爾左翼黃旗	察哈爾地

清 水 河 縣

初為  
林胡  
地後  
屬趙

雲中  
郡

定襄  
郡之  
相過  
駱武  
成三  
縣

郡徙  
治縣  
隸如  
故

荒  
廢

同上

代都畿  
內西部  
地新  
昆新  
尖山  
顧二  
屬神  
武郡  
隸朔  
州

北齊  
隸北  
道行  
臺

紫河  
鎮屬  
地

河濱  
縣之  
轄境  
唐隆  
鎮

遼寧  
邊州  
及德  
州宣  
德縣  
地隸  
西京  
道

全寧邊  
州倚郭  
寧邊縣  
隸西京  
路後改  
隸嵐州  
節度

東勝與  
武川之  
屬地  
宣寧  
縣隸  
大同  
路

勝五  
衛

清水河  
理事  
廳

和 林 格 爾 縣

趙雲  
中屬  
地

雲中  
屬境

定襄  
郡之  
成樂  
定襄  
武進  
三縣  
地

雲中  
郡之  
成樂  
定襄  
武進  
三縣  
地

拓跋  
氏盛  
居

代北  
都

雲中郡  
雲中鎮  
朔州武  
樂郡之  
歸順  
還安  
二縣  
中郡之  
延民  
雲陽  
二縣

北齊  
紫河  
鎮屬  
地

大和  
雲州  
總管  
州及定  
襄縣雲  
府

定襄都  
督府雲  
州及定  
襄縣雲  
府單于  
大都護  
府金河  
縣屬  
關內道

振武  
縣

遼振武  
縣  
全振武  
鎮

隸大  
同路

玉林  
衛  
雲川  
衛

和林格  
爾理事  
廳



局治設野沃	局治設北安	縣城涼
<p>胡戎 雜居 地</p>	<p>趙九 中原 中部 地</p>	<p>趙地</p>
<p>新秦</p>	<p>九原 中部 地</p>	<p>雁門郡</p>
<p>北地郡 富平 縣之 懷障 及方集 屬地</p>	<p>五原 郡之 五原 西安 陽成 宜等 縣</p>	<p>代國 雁門 郡之 沃 陽疆 陰二 縣及 襄郡 武泉 襄陰 等縣</p>
<p>荒廢</p>	<p>郡縣 廢</p>	<p>縣 陰</p>
<p>同上</p>	<p>荒廢</p>	<p>別部 鮮卑 據有 地</p>
<p>符秦 姚秦 據秦 地</p>	<p>荒廢</p>	<p>合參 彼</p>
<p>大夏之 果城 後隸</p>	<p>懷朔 鎮之 西 南 沃野 鎮之 東 南部</p>	<p>代都 畿內 參合 旋鴻 屬郡</p>
<p>北周 歷郡</p>	<p>荒廢</p>	<p>荒廢</p>
<p>廣閭 縣 靈武 縣</p>	<p>大同 城東 南部</p>	<p>突厥 所據 地</p>
<p>定遠 羊馬 等城</p>	<p>瀚海都 護府 然都 府 陰山 屬地 縣</p>	<p>柔克 都督 府</p>
<p>拓跋 夏之 省 定州 屬地</p>	<p>遼 屬 雲 內 州</p>	<p>遼天 成縣 宣德 縣</p>
<p>同上</p>	<p>金 屬 雲 內 州</p>	<p>金宣寧 縣</p>
<p>隸寧 夏路</p>	<p>雲 內 州 隸 大同 路</p>	<p>宣寧 縣 直 隸 大同 路</p>
<p>隸寧 夏衛</p>	<p>初為 蒙古 瓦刺 入地 後蒙 古 獨 踞</p>	<p>宣德 衛 大同 邊地 縣</p>
<p>察汗 托輝</p>	<p>烏刺特 三公 薩拉 齊 廳 屬 地</p>	<p>懷朔 衛 及 懷 遠 所 寧 遠 廳</p>

臨河縣

趙九原仍九原地。

朔方郡臨河縣。

廢。

廢。

廢。

沃野鎮為突厥所置大同天陸軍荒廢。

沃野地。族所居。城在北。據境。後又與突厥。

西夏廢地。未設置。

蒙古族地。

薩拉齊地。西界。



